

南海区小额工程施工项目承包商选取文件

（适用于现场选取的项目）

2021 年 3 月版

佛山市南海区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监制

项目编号： HNZX-2022026

项目名称： 广珠铁路官窑货场物流园项目（一期）环站路污水管网临时接驳工程

项目地址： 佛山市狮山镇官窑

项目法人（招标人）（盖章）： 佛山市南海区南三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联系人： 梁小姐 办公电话： 0757-86259325

移动电话： / 传真： /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佛山市海纳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 肖贵梅 办公电话： 0757-86329619

移动电话： / 传真： /

一 报 名 须 知

1	计划立项文号	_____ / _____	
2	规划许可证号	_____ / _____	
3	工程勘察单位	_____ / _____	
4	工程设计单位	广东城建达设计院有限公司	
5	工程监理单位	☒ 已确定监理单位 ☐ 未确定监理单位	
6	提供设计图纸	☒ 图纸目录, ☒ 施工全图 1套 1份, ☐ 设计变更文件____份。	
7	资金来源情况	☒ 政府 100%, ☐ 国有____%, ☐ 集体____%, ☐ 私营____%, ☐ 外资____%, ☐ 其它: _____	
8	资金到位情况	☒ 全部到位 ☐ 50%以上到位 ☐ 启动资金到位 ☐ _____	
9	建 设 工 程	工 程 类 型	☐ 房屋建筑 ☐ 公路工程 ☐ 水利水电 ☐ 电力工程 ☒ 市政工程 ☐ 机电安装 ☐ 土石方 ☐ 园林绿化 ☐ _____
		工 程 概 况	工程投资额 1344883.35 元。 其它情况: 本工程主要解决在建的广珠铁路官窑货场物流园(一期)一期路网一环站路工程的站前路设计污水管下游接驳污水管网问题, 包括新建污水管及新建污水泵站。管道管径为 DN150~DN400, 总长度为 78.3m, 预制式泵站规模为 125m³/h。以站前路在建污水管的终点为起点, 新建污水管 DN400 接入站前路南侧的新建一体化污水泵站, 对污水进行提升后通过压力管 DN150 输送至石澎村现状污水井南侧进行压力释放后, 再通过新建污水管 DN400 将污水接入石澎村现状污水井。
		招 标 内 容 及 范 围	☒ 地基基础 ☒ 土 石 方 ☐ 主体结构 ☐ 建筑防水 ☐ 室外给排水 ☐ 装修装饰 ☐ 钢结构 ☐ 建筑幕墙 ☒ 设备安装 ☐ 水电安装 ☐ 消防工程 ☐ 园林绿化 ☐ 防腐保温 ☐ 拆除工程 ☐ 加建工程 ☐ 智能化 ☐ 路 基 ☐ 路 面 ☐ 桥梁 ☒ 管道 ☐ 交通设施 ☐ 道路照明 ☐ 通 信 ☐ 体育场地设施 ☐ 特种专业 ☒ 其他: 本工程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施工总承包。
10	现场条件	☒ 施工用水 已 通。 ☒ 施工用电[220V/380V]电源 已 通。 ☒ 临时道路 已 通至施工现场。 ☒ 施工现场 已 平整。 ☒ 其它说明: 施工用电及用水的安装费用(包括拉线、拉管、表前、表后)和施工期间的水、电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 该部分费用应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 由中标人向有关部门支付。	

11	承包商资格	☒承包商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依法取得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处于有效期。 ☒承包商须具有承接本工程所需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以上资质。 本工程是否联合体投标：☐接受 ☒不接受 ☒承包商须持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承包商应有良好信誉，并持有佛山市（区）行业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诚信手册，有效是指诚信管理系统状态显示为“正常”。 ☒对拟派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 须具备注册于承包商本单位的<u>市政公用工程（或市政）</u>专业二 级（或以上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在广东省外注册的建造师必须是一级建造师；在广东省内注册的二级建造师可提供广东省建设执业资格注册管理信息系统的电子注册证书打印件） 在广东省外注册的建造师必须是一级建造师；一级建造师可登录国家政务服务平台、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政务服务门户查看和下载电子证书，查看和下载电子证书时，本人应确认该证书的使用时限。电子证书使用时限为 180 天，但使用时限距注册专业有效期或建造师满 65 周岁不足 180 天的，使用时限截止日期以注册专业有效期截止日期或建造师满 65 周岁当日为准。超出使用时限的电子证书无效，需重新下载电子证书并再次确认使用时限。一级建造师打印电子证书后，应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未手写签名或与签名图像笔迹不一致的，该电子证书无效。 在广东省内注册的二级建造师可提供登录“广东省建设执业资格注册管理信息系统”个人版直接打印电子注册证书，二级执业师打印电子证书后，应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未手写签名或与签名图像笔迹不一致的，该电子证书无效。 项目负责人须持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证）》（广东省内承包商可提供“广东省建筑施工企业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信息系统”的证书查询信息网页打印件，已开通网上查询打印的广东省外承包商可提供相关企业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的查询信息网页打印件（或电子证照打印件））。 ☒其他说明：1. 本项目承包商必须为佛山市南海区小额工程网上交易系统中授权认证的企业。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上述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12	报名方式	☒ 现场报名：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南平西路 13 号承业大厦 809
13	选取方式	☐ 直接选取 ☐ 随机抽取 ☐ 邀请选取 ☒ 公开选取
14	选取地址	☒ 现场选取：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南平西路 13 号承业大厦 804 开标室

15	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投标文件份数：正本一份，副本四份，共五份。 副本可以是正本签字盖章后的复印件，但必须清晰可辨；当副本与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投标文件装订要求： 采用<u>书式胶装</u>方式装订，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投标文件密封要求：所有投标文件密封在一个封套内，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贴封条并骑缝加盖承包商单位公章。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项目法人名称： 项目名称：_____项目投标文件 在 年 月 日 时 分前（选取时间）不得开启 承包商名称：_____承包商地址：_____ 注：投标文件未按上述规定进行密封及标记的，招标人不予受理。对因错放或密封不牢靠而造成的提前开封的投标文件将予以拒绝，并退还给承包商，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由此造成的响应文件提前开封的责任。 ☐其他说明：_____
16	选取议程安排	1、报名承包商自行安排踏勘施工现场，相关费用以及责任、风险自担。 2、报名承包商对选取文件、工程状况的提出书面疑问时限：在本项目选取日期日前，过时招标人将不再受理，因此引起的损失由报名承包商自负。 3、招标人对选取文件的澄清或修改、补充、答疑公布时间：在本项目选取日期<u>1</u>日前。澄清、修改、补充、答疑将在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南海分中心网页上公布并成为选取文件的组成部分，请报名承包商自行查阅下载。 4、发布选取公告时间：2022年11月14日17时（以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南海分中心网页公布的时间为准）。（适用于采用直接选取、随机抽取、公开选取方式的项目） 5、发出邀请函时间：2022年 /月 /日__/__时。（适用于采用邀请选取方式的项目） 6、选取（抽取）时间：2022年11月25日9时30分。请报名承包商随时注意查看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南海分中心网页上选取公告中的议程安排。 7、其他说明：_____
17	资料获取方式	☒现场报名时领取。 ☒承包商可于2022年11月15日至2022年11月24日在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南海分中心网页查阅选取文件、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如有）等资料。 ☐其它规定：_____/。

18	选取办法	☐直接选取：招标人从报名参与选取的合格企业中直接选取 1 名作为本项目的中选承包商。 ☐随机抽取：招标人从报名参与选取的合格企业中随机抽取 1 名作为本项目的中选承包商。 ☐邀请选取：招标人从承包商库中选取 3 家或以上的合格企业发出邀请函，再通过比价的方式选取报价最低的 1 家企业作为本项目的中选承包商。 ☒公开选取：招标人在发布选取公告后，通过公布的评标办法选择 1 家合格企业作为本项目的中选承包商。
19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方式(适用于采用邀请选取或公开选取方式的项目)	☒招标人自行推荐。推荐人数：5 人。 ☐广东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抽取人数： 人。
20	评审办法(适用于邀请选取或公开选取的项目)	☐最低价评标法：评标委员会确定有效投标报价最低的承包商为中选承包商。 ☐合理低价评标法：评标委员会将所有有效标报价由低往高的顺序依次排出名次，去除排名第一的投标报价，取排名第二至第五的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作为定标标准值。系统自动计算并确认低于且最接近定标基准值的有效报价的承包商为中选承包商。 ☐一次平均值评标法：评标委员会将所有有效标报价（去掉一个最高报价和一个最低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作为定标基准值；当有效报价的投标人为 3 名以上且不足 5 名时，取所有有效投标报价计算定标基准值。系统自动计算并确认低于且最接近定标基准值的有效报价的承包商为中选承包商。 ☐二次平均值评标法：评标委员会将所有有效标报价（去掉一个最高报价和一个最低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作为第一次平均值，再计算低于第一次平均值的所有有效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作为定标基准值，取低于且最接近定标基准值的有效报价的承包商为中选承包商。 ☐合理低价二次平均值评标法：评标委员会计算所有有效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作为第一次平均值；取不低于第一次平均值的 85%（含等于）的有效报价作第二次算术平均，取第二次算术平均值作为定标基准值。系统自动计算并确认低于且最接近定标基准值的有效报价的承包商为中选承包商。 ☒ 本项目只推荐 1 名承包商。 ☐若两个或以上承包商报价与中标价相等时，由招标人通过摇珠确定 1 名承包商。 ☒其他说明：<u>综合评估法（详见附件 1）</u>

21	工期要求	☒ 计划工期：90日历天，计划开、竣工时间：_____ / _____ ☒ 其他说明：实际开工日期以监理单位签发的开工令为准，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工期不因雨天、假期（含春节假期）等因素而延长。
22	质量要求	☒ 质量目标： ☒ 1、合格 ☐ 2、_____（省、市建设工程优质奖或其他奖项标准） ☒ 执行标准：执行国家、省或行业现行的工程建设质量验收标准及规范。 ☐ 其他说明：_____
23	安全文明施工要求	☒ 安全目标： ☒ 1、合格 ☐ 2、_____（省、市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示范工地或其他标准） ☒ 执行标准：符合国家、省、市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管理相关规定。 ☐ 其他说明：_____
24	承包方式	包工、包料、包工期、包安全、包文明施工。 ☐ 固定费率。 ☒ 综合单价包干：投标报价文件包含投标总价及综合单价时，综合单价为合同单价。合同单价在招标文件及施工合同约定的风险范围之内不可调整。 ☐ 固定总价：投标报价文件包含投标总价及综合单价时，投标总价为合同总价。合同总价在招标文件及施工合同约定的风险范围之内不可调整。 ☒ 其他说明： <u>工程量清单报价</u> 采用直接选取或随机抽取的项目适用于固定费率或固定总价。
25	项目负责人要求	☒ 中选承包商不得擅自变更项目负责人，若需变更应征得招标人同意，并按行业主管部门要求办理相关手续。 ☐ 其他说明：_____
26	总包及分包规定	☒ 中选承包商不得擅自将项目子项工程分包给第三方，若需分包应征得招标人同意。 ☒ 其他说明：允许分包内容要求：非主体结构、非关键性工作。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承包人可将相应专业工程分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的专业单位施工，但分包单位必须经发包人书面确认同意。承包人需与专业分包单位签订专业分包合同，并配合做好施工管理工作。
27	主要材料使用要求	☒ 中选承包商必须使用具有建材质检部门出具产品合格证的工程材料，并符合规定和要求。 ☐ 其它说明：_____

28	工程款支付方式	☒工程预付款：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签订施工合同和递交履约担保，并且进场施工后，支付签约合同价的 20%作为预付款。 ☒工程进度款：工程进度款按上月完成工程量（含变更）的 80%拨付（如需进行预付款扣回的，按预付款扣回额度扣回后拨付），变更增加工程的所有价款审批通过后与进度款同期支付；工程完工后承包人向发包人递交相关交（竣）工验收资料，且工程验收合格后累计付至<u>签约合同价</u>与已审批实施的工程变更造价之和的 80%（含预付款）。 ☒结算款：审定工程结算价后 30 天内付至审核结算价的 97%。 ☒工程保修金：余下审核工程建安费结算价的 3%作质量保证金，待工程缺陷责任期满后且无质量遗留问题并办理相关质保手续验收后 30 天内，发包人将质量保证金或扣除相关费用后剩余的质量保证金付清（不计利息）。 ☒其它说明： 收取工程款时，承包人需向发包人提供等额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工程款应专款专用，一旦发包人发现工程款被挪作它用，发包人有权采取适当的措施来保证其专款专用，并处以 10 万元罚款。 承包人应理解政府部门付款的相关程序，因发包人使用的是南海区财政资金，发包人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财政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因政府财政支付审批流程及办理手续而造成项目支付进度有所推延，而导致发包人逾期付款的，发包人不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
29	预算编制依据	☒预算编制依据说明：《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和 2018 年《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及配套的专业定额。 ☐公路、水利工程项目的编制依据说明：_____ ☐其它说明：_____
30	报价方式及投标最高限价	☐固定总价：_____元。（适用于采用直接选取或随机抽取方式的项目） ☐固定费率：_____%。（适用于采用直接选取或随机抽取方式的项目） ☒投标最高限价（招标控制价）：投标最高限价：¥1344883.35 元。承包商的报价不得低于其成本价或高于投标最高限价，否则投标无效。（适用于采用邀请选取或公开选取方式的项目） ☐投标费率最高限价：投标费率最高限价：_____%。承包商的报价费率不得低于其成本价或高于投标费率最高限价，否则投标无效。（适用于采用邀请选取或公开选取方式的项目） ☐其它说明：
31	投标报价(适用于采用工程量清单报价的项	☒承包商的投标总报价，应是完成招标范围内已列明工作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完成工作的成本、利润、税金、技术措施费、大型机械进出场费、风险费以及政策性文件规定费用等，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计算。

	目)	☒ 承包商按照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工程项目和工程量填报单价和合价。每一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承包商未填报单价或合价的工程项目，视为完成该工程项目所需费用已包含在其它有价款的竞争性报价内，在实施后，招标人将不予支付。 ☒ 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或招标文件其他部分中有关规费、暂列金额、暂估价等非竞争性项目明列了单价或合价的金额的，承包商应按照明列的单价或合价的金额报价，未按规定金额报价的，将否决其投标。 ☐ 其它说明：_____									
32	暂列金额	☐ 按_____元填报，少报或不报视为已包含在总报价中而不予另外支付。 ☐ 按实际发生结算 ☐ 其它说明：_____									
33	暂估价	☐ 按_____元填报，少报或不报视为已包含在总报价中而不予另外支付。 ☐ 按实际发生结算 ☐ 其它说明：_____									
34	税金	☒ 税金等在投标报价中属于非竞争性费用，承包商必须按照规定税率进行报价，多报或少报将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 其它说明：规费、税金须按下列规定的费率计算，详见下表：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top: 10px;"> <thead> <tr> <th>费用名称</th> <th>计费基础</th> <th>费率</th> </tr> </thead> <tbody> <tr> <td colspan="3">一、增值税销项税额</td> </tr> <tr> <td>增值税销项税额</td> <td>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td> <td>9%</td> </tr> </tbody> </table>	费用名称	计费基础	费率	一、增值税销项税额			增值税销项税额	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	9%
费用名称	计费基础	费率									
一、增值税销项税额											
增值税销项税额	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	9%									

35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措施费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措施费在投标报价中属于非竞争性费用,其内容和范围应以现行广东省统一工程计价依据规定为准。承包商必须按照广东省的相关规定进行报价,多报或少报将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其它说明: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在投标报价中属于非竞争性费用,其内容和范围应以现行广东省统一工程计价依据规定为准。投标文件中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金额不得更改(详见下表),否则其投标无效。其中工程量清单“广珠铁路官窑货场物流园项目(一期)环站路污水管网临时接驳工程-市政部分”中的“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的“井字架”费用属于“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 <table border="1" data-bbox="443 645 1442 1133"> <thead> <tr> <th data-bbox="443 645 576 824">序号</th><th data-bbox="576 645 1107 824">项目名称</th><th data-bbox="1107 645 1442 824">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元)</th></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443 824 576 929">1</td><td data-bbox="576 824 1107 929">广珠铁路官窑货场物流园项目(一期)环站路污水管网临时接驳工程-市政部分</td><td data-bbox="1107 824 1442 929">50945.87</td></tr> <tr> <td data-bbox="443 929 576 1034">2</td><td data-bbox="576 929 1107 1034">广珠铁路官窑货场物流园项目(一期)环站路污水管网临时接驳工程-安装部分</td><td data-bbox="1107 929 1442 1034">3866.78</td></tr> <tr> <td data-bbox="443 1034 576 1133">合计</td><td data-bbox="576 1034 1107 1133">广珠铁路官窑货场物流园项目(一期)环站路污水管网临时接驳工程</td><td data-bbox="1107 1034 1442 1133">54812.65</td></tr> </tbody> </table>	序号	项目名称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元)	1	广珠铁路官窑货场物流园项目(一期)环站路污水管网临时接驳工程-市政部分	50945.87	2	广珠铁路官窑货场物流园项目(一期)环站路污水管网临时接驳工程-安装部分	3866.78	合计	广珠铁路官窑货场物流园项目(一期)环站路污水管网临时接驳工程	54812.65
序号	项目名称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元)												
1	广珠铁路官窑货场物流园项目(一期)环站路污水管网临时接驳工程-市政部分	50945.87												
2	广珠铁路官窑货场物流园项目(一期)环站路污水管网临时接驳工程-安装部分	3866.78												
合计	广珠铁路官窑货场物流园项目(一期)环站路污水管网临时接驳工程	54812.65												
36	主要材料报价要求	☒如招标人对主要材料有要求,承包商应响应或不低于该要求。否则,一旦中标,招标人有权指定符合设计规范要求的产品。 ☐其它说明:_____												
37	增减工程、工程量误差引起结算造价变化的调整条件	☐招标人确认的工程量增减。 ☐招标人确认的设计变更或工程洽商。 ☐工程量清单中误差不超过±__%(含__%)的项目不予调整,误差超过±__%(不含__%)的项目,其超过±__%以上(不含__%)的部分经双方审核确认后予以调整。 ☒其它说明: (1) 后继法律法规变化; (2) 项目特征描述不符; (3) 工程量清单缺项漏项; (4) 工程变更; (5) 工程量偏差; (6) 索赔; (7) 现场签证事件; (8) 计日工; (9) 不可抗力; (10) 承包人延期罚款; (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其他调整事件。												

38	工程结算及调整方式	☒ (1) 按承包商投标报价时的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结算。工程量清单按招标人和监理单位确认的竣工图纸工程量为依据,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和2018年《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进行结算。(适用于承包方式按综合单价包干的项目) 注:水利、交通工程项目须调整对应的计价依据。 ☐ (1) 按承包商投标报价的固定总价包干结算。承包商应根据招标人提供的施工图纸、技术规范等资料及参考本项目工程量清单,并按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和2018年《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等综合考虑进行投标报价。工程结算价即为本项目签约合同价,工程结算价格不因工程量清单项目特征不符、缺项、工程量偏差等因素而调整。(适用于承包方式按固定总价包干的项目) 注:水利、交通工程项目须调整对应的计价依据。 (2) 施工过程中有设计变更或根据实际情况需要变更的,以设计变更或招标人、监理单位确认的现场签证的内容为准(设计变更必须经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招标人及其他相关单位核认才有效),最后结算价按财政部门/招标人委托的中介机构审定价格为准。 (3) 当工程项目变更或增减时,变更或增减工程项目的工程量清单按以下办法确定: <u>详见施工合同</u>。 ☐ 按承包商投标报价的固定费率结算。承包商应以招标人及财政部门(如有)确定的预算金额(或结算金额)乘以中标费率后的金额作为工程结算价。(详细条款可于施工合同中说明)。(适用于承包方式按固定费率的项目) ☒ 其它说明: <u>按以下方式进行结算</u> 1. 本工程价款的结算和支付均以人民币为单位,合同价款由发包人及承包人依据中标通知书中的中标价格在协议书内约定。 2. 本工程的投标报价采用综合清单单价的方式进行报价,承包人应充分考虑施工期间各类可调材的市场价格变化和可能的国家政策性调整,确定风险系数,对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包含的所有内容的施工进行综合清单单价报价。结算时按经发包人、承包人、监理单位三方确认的实际发生的工程量或交(竣)工图纸进行结算。 3. 在进行工程交(竣)工结算时,以下情况均作为结算的依据: (1) 后继法律法规变化; (2) 项目特征描述不符; (3) 工程量清单缺项漏项; (4) 工程变更; (5) 工程量偏差; (6) 索赔; (7) 现场签证事件; (8) 计日工; (9) 不可抗力; (10) 承包人延期罚款; (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其他调整事件。 4. 因上述第3款原因引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项目或其工程数量发生变化时,应按以下规定调整: 4.1 承包人的投标文件中有相关清单项目: 4.1.1 实际完成工程量对比备案预算工程量增减在5%内(含5%)的,按承包人投标文件中的综合单价进行结算;
----	-----------	---

		4.1.2 实际完成工程量对比备案预算工程量增加 5%外的，其增加超过 5%以外的部分工程量，如果该项目的承包人的投标文件中的综合单价低于招标备案的预算参考综合单价乘以结算系数低的，则按承包人投标文件中的相应的清单项目的综合单价进行结算；如果该项目的承包人的投标文件中的综合单价高于招标备案的预算参考综合单价乘以结算系数的，则按招标备案的预算参考综合单价乘以结算系数进行结算 4.1.3 对于减少 5%以外的部分，则按投标综合单价进行扣减结算； 4.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但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计算，最终以甲方委托的中介审核为准； 4.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以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执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2018 年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及配套文件行结算；材料价按施工期间的《佛山市工程造价信息》发布价计算，没有发布价的按市场价计算；特殊材料按经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三方签证，最终以有资质的中介单位审核为准；增值税销项税额等的计费程序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有关文件规定(相关的费率参考招标备案预算相关费率计算)，按以上原则计算出该项目的工程造价后，并乘以结算系数作为最终的结算价。(注：结算系数=中标总价(元)÷招标备案预算总价(1344883.35 元)) 5. 工程结算时，若承包人投标报价时的计费费率比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有关文件规定的计费费率低的，按承包人投标报价时的计费费率结算不得调整(包括增加或减少的工程量)。 6.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所提供的内容只供参考，投标人可根据本工程的具体情况，在《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以“项”或“宗”增加内容并列项报价，结算时，该部分措施项目费不予调整。 7. 工程结算时，增值税销项税额相关费用若因行政建设主管部门有关文件规定的计费费率有变化的，按相关规定进行调整。 8. 承包人需要根据市场情况组织好备料，防范建筑材料涨价的风险。 9. 本工程合同价已包含施工期间的材料试验费、防疫防控费用等，结算时不另外增加费用。 10. 其他未尽事项除以上约定外，参考《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相对应的广东省专业工程的计价办法及配套文件进行结算；最终以甲方委托的中介审核为准。 11. 本工程交(竣)工验收后，结算由甲方委托的有资质的中介机构审核，并经甲方复核为准，方可作为结算的依据。
39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 ☐ 30 天内有效 ☐ 45 天内有效 ☒ 60 天内有效

40	履约担保或差额履约担保或工人工资保证金	☒履约担保 ☐差额履约担保(中标价与投标最高限价的差额,少于中标价的10%可以按照中标价的10%计算) 保证方式: ☐1、现金 ☐2、银行保函 ☐3、专业担保公司保函 ☐4、银行转账 ☐5、现金支票 ☐6、工程保证保险保单 ☒其它形式: <u>可采用现金担保、银行业金融机构担保、保险机构担保以及专业担保机构担保</u> 保证数额: 中标价的10% 提交时限: <u>在签订合同后30个日历天内承包人须及时缴交履约担保,如因承包人未及时缴纳履约担保的,发包人有权单方立即解除合同,承包人承担相关违约责任。</u> 退还时间: <u>待工程竣(交)工验收合格后无息全额退回。</u> ☒工人工资保证金 保证方式: <u>可采用现金担保、银行业金融机构担保、保险机构担保以及专业担保机构担保</u> 保证数额: 中标价的3% 提交时限: <u>在签订合同后30个日历天内承包人须及时缴交工人工资保证金,如因承包人未及时缴纳工人工资保证金的,发包人有权单方立即解除合同,承包人承担相关违约责任。</u> 退还时间: <u>待工程竣(交)工验收合格后无息全额退回。</u>
41	合同文本	☒使用住建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监制的GF-2017-0201《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 注:水利、交通工程使用对应专业工程的施工合同范本。 ☐其它说明: _____
42	施工奖罚措施	施工安全奖惩: ☐无责任事故,奖 _____万元; ☐获市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样板工地奖,奖_____万元; ☐获广东省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样板工地奖,奖_____万元。 ☐一般责任事故,罚____万元。 ☐重大责任事故,罚____万元。 施工质量奖惩: ☐获国家部级和部以上级奖,奖_____万元 ☐获广东省优良样板工程奖,奖_____万元。 ☐获市优良样板工程奖,奖_____万元。 施工进度奖惩: ☐竣工验收交付使用每提前_____天竣工,奖_____万元。 ☒按施工合同期约定每延误 <u>1</u> 天竣工,罚 <u>0.2</u> 万元。 ☐按施工合同期计第__天起每延误__天竣工,罚____万元。

		□其它规定：_____
43	重新组织招标的情形	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选取承包人： ☒因承包人原因中标人被取消中选资格的。 ☒其它说明：有效标不足 3 名时，招标人将重新选取承包人。
44	其他事项	一、关于投标文件撤回及修改 承包商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于投标截止之前撤回或撤回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截止之后至投标有效期终止之前，承包商将不能撤回或修改投标文件。 二、废标条款： （1）不符合本项目的承包商资格要求。 （2）投标工程量清单的清单编码、名称、项目特征、单位、工程量未按规定的内容、数量填报与招投标系统中所提供招标清单格式不一致的，按废标处理。（适用于采用工程量清单报价形式的项目）（本项目不适用） （3）投标总价（或投标费率）超出投标最高限价（投标费率最高限价）。 （4）承包商不响应本选取文件的其他规定。 （5）其它情形：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该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否决其投标。 三、关于取消中选资格 1、招标人若查实承包商存在下列行为之一，将取消其中选资格： （1） 经查实弄虚作假或与其他承包商串通骗取中标； （2） 于投标有效期终止之前撤回投标文件； （3） 因承包商过错而未能按照规定与招标人签订施工合同； （4） 因承包商过错而未能按照规定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 （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明显损害招标人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四、其他说明：符合性审查 1.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的审查，评审的结果分“通过”与“不通过”。 2. “投标文件”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主要条件包括： （1）投标文件已按规定加盖投标单位公章且已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2）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没有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3）投标文件没有附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4）没有出现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5) 投标文件已按照规定的格式填写，没有出现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或无法辨认； (6) 投标单位没有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没有出现两个或多个报价。 (7) 投标单位的投标总报价没有高于“投标最高限价金额”，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 (8) 投标文件没有改变工程量清单子目的子目名称、子目特征描述、计量单位以及工程量，相关费用项目（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税金等）按招标文件规定填写。 投标文件不符合以上条件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认为其存有重大偏差，并对该投标文件评为“不通过”。
45	投标承诺	凡报名参与本项目选取的承包商即视为对本选取文件的投标文件格式中的《诚信承诺书》及《履约承诺书》中的全部内容作出承诺。
46	签订合同	1、招标人和承包商应当自中选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天内（节假日顺延）签订承包合同。 2、如果承包商未能按本须知的规定与招标人签订承包合同的，招标人将宣布其中选无效。招标人将依法重新选取承包商。

47	其它说明	一、投标保证金:本工程要求投标人汇款或转账 25000 元（人民币贰万伍仟元整）的投标保证金到以下的账号。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的 1 个工作日之前（即 2022 年 11 月 24 日 17 时 30 分前，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提交投标保证金。 注：投标人必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截止时间前从本单位的账户按要求将投标保证金一次性汇入以下账户（汇款或转账时备注投标保证金简称，投标保证金简称为：“环站路管网保证金”） 开户名称：佛山市海纳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广东南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桂城金碧分理处 账 号：80020000014457134 1、在中选公告后 5 天内可退回未中标单位的投标保证金（无息）； 2、双方签订合同后 5 天内退回中标单位的投标保证金； 3、对于未能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招标人将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而予以拒绝。 二、开标程序： 1、招标代理机构按下列程序对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开标： （1）宣布开标纪律；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核验投标保证金递交情况； （5）宣布投标文件开标顺序，开标顺序为随机开启； （6）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投标人名称、项目名称、投标报价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7）招标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名确认； （8）开标会议结束。 三、投标文件递交注意事项： 1、投标人须派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准时递交投标文件。授权代理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时须携带第二代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授权委托书供招标人核查，核查未通过的，招标人将不予接收其投标文件。 2、为配合疫情防控工作，本项目取消投标人现场参加开标会议环节，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后即可自行离开。 备注：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授权委托书除附在投标文件中外，还须另外随身携带一份；未随身携带身份证明文件的招标人将不予接收其投标文件。 3、为配合疫情防控工作，投标文件密封情况检查由招标人在接收投标文件时实施并当场宣布检查结果。投标文件的密封性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招标人将不予接收其投标文件。 4、为配合疫情防控工作，投标人授权代理人递交投标文件须佩戴口罩以及出示本人粤康码（绿码）。投标人授权代理人未佩戴口罩或者本人的粤康码显示非绿码的，招标人将不予接收其投标文件。
----	------	---

	四、本工程的设备用料必须按照图纸和招标文件中的技术条款要求及工程量清单所规定（或优于）的材料品种、型号、规格和参考品牌档次来报价，并作为本工程设备材料选定的依据，因中标人提升材料品牌档次而引起的造价增加，招标人不予调整。本工程部分主要设备材料的质量要求必须相当或优于以下标准： 主要设备材料参考品牌一览表 <table><tr><th>序号</th><th>名称</th><th>参考品牌</th></tr><tr><td>1</td><td>一体化预制泵</td><td>海斯特、威乐、凯士比</td></tr></table> 五、设备按照设计图纸和招标人意见选型，中标人在设备采购前需制订一体化预制泵采购的技术方案，设备技术参数必须按照（或优于）图纸、招标文件及工程量清单所规定的型号、规格和招标人意见选型，技术方案须征得招标人审定后才能进行购买使用。材料质量均应按国家、地方有关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进行符合要求的检测检验，并按有关规定向招标人提供符合规定的检验单位出具的合格证明材料或相关资料。主要设备在生产过程中随时接受招标人、监理单位监制及抽检。 六、本项目施工图纸里面要求泵站的 2 年管养维护和运行电费不在本次招标范围内，投标人无须考虑此费用。	序号	名称	参考品牌	1	一体化预制泵	海斯特、威乐、凯士比
序号	名称	参考品牌					
1	一体化预制泵	海斯特、威乐、凯士比					

附件 1:

1. 本项目的评标定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2. 由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单位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的审查。
3. 对通过符合性的审查的投标人进行评分，评分因素见下表：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100 分。其中： 技术分： <u>10</u> 分 资信分： <u>15</u> 分，经济分： <u>75</u> 分
		综合总得分计算公式	综合总得分=技术得分+资信得分+经济得分
2.2.2		评标基准价（Q 值）计算方法	评标基准价（Q 值）计算方法： 采用算术平均值法计算，方法如下： 将通过初步评审的所有有效投标报价中不低于招标控制价的 85%的投标报价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报价中不低于招标控制价的 85%的投标报价数量大于或者等于 7 家时，去掉一个最高报价和一个最低报价后进行算术平均），并以此算术平均值为评标基准价确定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得分。 注 1： 计算值保留两位有效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注 2： 当通过初步评审的所有有效投标报价均低于招标控制价的 85%，则以招标控制价的 85%作为评标基准价。 注 3： 有效投标报价低于招标控制价 85%时不参与评标基准价的计算，但参与经济标得分计算。
2.2.3		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报价偏差率=100% ×（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注： 计算值保留两位有效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4 (1)	技术分 标准	施工方案（7 分）	施工方案： 【优】施工总体安排合理；对施工重难点分析

	(10分)		透彻；对施工难点有合理的建议，得 7 分。 【良】施工总体安排较合理，对施工重难点分析较清晰；对施工难点有较合理的建议，得 5 分。 【一般】施工总体安排一般，施工重难点分析一般；对施工难点的建议一般，得 3 分。 未提供方案，0 分。
		安全生产制度和保证措施（3）	对投标人提供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保障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安全责任、安全投入、安全培训、安全管理、应急救援措施、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等）进行评价： 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保障措施描述基本准确，得 1 分； 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保障措施描述准确全面、透彻，得 3 分。 本项最高得 3 分。如本项无任何描述，则得 0 分。
2.2.4 (2)	资信分 标准 (15分)	类似项目业绩 (6分)	投标人近三年内（自本项目选取公告发布之日起往前顺推，以有效的竣工验收证明材料载明的时间为准）完成过单项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100 万元（或以上）的市政给排水类施工业绩，每项得 2 分，最高得 6 分。 注：须同时提供施工合同、有效的竣工验收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如前述证明材料不能清晰反映有关特征和必要信息的，还须提供该项工程业绩的业主证明并须附有业主方的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企业信用状况（5分）	投标人在佛山市建筑诚信评价体系管理平台信用状况（资质类别：（施工类企业））：评为 A 级的，得 5 分；评为 B 级的，得 3 分；评为 C 级的，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5 分。 注：诚信等级以评标委员会在资格审查当天查询佛山市建筑诚信评价体系管理平台的为准。
		安全生产责任保险（1分）	投标人提供承诺函：承诺在施工前办理完成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得 1 分。 注：承诺函格式自拟。承诺函附在投标文件

			中；不提供承诺函不得分。
		售后服务能力（3分）	投标人自行书面陈述其售后提供的服务，评标委员会横向对比，优得3分；良得2分；一般得1分；无此项内容得0分。
2.2.4 (3)	经济分 标准 (75 分)	报价得分计算公式	报价得分： $M=N-100 \times \frac{ P-Q }{Q} \times F$ 其中 N：投标报价权重分值，为75分； P：投标文件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有效投标报价 Q：评标基准价 F：偏离扣分分值，当 $P \geq Q$ ， $F=0.4$ ；当 $P < Q$ ， $F=0.2$ 。 注：计算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两位有效小数，本项最低得分为0分。

4. 中标候选人数量1名，由评标委员会推荐综合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当两名或以上投标人的综合总得分相等时，以技术部分得分高者优先；技术标部分得分也相等的，以资信部分得分高者优先；如得分均相等，由评标委员会通过投票方式确定单位的顺序。

5. 如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因其它原因被取消中标资格的，招标人将没收其保证金，中标候选人需承担由此造成招标人的损失及相关责任。

6. 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的将会被没收投标保证金并承担由此造成招标人的损失及相关责任。

7. 若中标候选人提供虚假信息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没收其投标保证金，招标人重新组织招标。

8. 招标人确定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为本项目的中选承包商。

二 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另附）

三 施工合同

(GF—2017—0201)

广珠铁路官窑货场物流园项目（一期）环站路污水 管网临时接驳工程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人（甲方）：佛山市南海区南三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承包人（乙方）：_____

日期: 2022 年 月 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佛山市南海区南三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广珠铁路官窑货场物流园项目（一期）环站路污水管网临时接驳工程

2. 工程地点：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本工程主要解决在建的广珠铁路官窑货场物流园（一期）一期路网一环站路工程的站前路设计污水管下游接驳污水管网问题，包括新建污水管及新建污水泵站。管道管径为 DN150~DN400，总长度为 78.3m，预制式泵站规模为 125m³/h。以站前路在建污水管的终点为起点，新建污水管 DN400 接入站前路南侧的新建一体化污水泵站，对污水进行提升后通过压力管 DN150 输送至石滘村现状污水井南侧进行压力释放后，再通过新建污水管 DN400 将污水接入石滘村现状污水井。

6. 工程承包范围：本工程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施工总承包。

7. 工程承包方式：综合单价包干。包工、包料、包工期、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质量、包税、包措施、包保险、包协调管理、包运输（含二次运输）等完成合同工程的所有费用。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交（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实际开工日期以监理单位签发的开工令为准，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工期不因雨天、假期（含春节假期）等因素而延长。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执行国家、省或行业现行的工程建设质量验收标准及规范，达到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其中：

（1）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_____综合单价包干_____。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已阅读、理解并接受本合同所有条款，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____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份，承包人执____份。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直接引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内容。此略。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以书面形式签署的补充和修正文件（含会议纪要、工程变更、签证等修正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详见监理合同；

资质类别和等级：详见监理合同；

联系电话：详见监理合同；

电子信箱：详见监理合同；

通信地址：详见监理合同。

1.1.2.5 设计人：

名 称：详见设计合同；

资质类别和等级：详见设计合同；

联系电话：详见设计合同；

电子信箱：详见设计合同；

通信地址：详见设计合同。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1.1.3.9 永久占地包括： / 。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_____ / _____。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按招标文件、本工程设计文件和图纸载明的相关的施工及验收规范和国家及地方标准的计价规范等。相关标准，规范文件资料由承包人自行筹集，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按招标文件、本工程设计文件和图纸载明的相关的施工及验收规范和国家及地方标准的计价规范等。相关标准，规范文件资料由承包人自行筹集，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 / 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_____ / 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 / _____。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_____ / _____。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下列组成本合同的文件是一个合同整体，彼此应当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当出现相互矛盾时，组成本合同文件的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①合同协议书；
- ②履行本合同的相关补充协议
- ③中标通知书；
- ④投标函及其附录；
- ⑤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⑥通用合同条款；
- ⑦技术标准和要求；

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开工前提供二套图纸，如需另行增加图纸，需通过发
包人向设计院购买（承包人应交晒图成本费用）或自行复制（费用自理）；

1.6.4 承包人文件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按发包人要求提供；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按发包人要求提供；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发包人指定的形式；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文件后 7 日内。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按通用条款规定执行。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7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_____;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详见监理合同；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详见监理合同。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出入施工场地道路按现状。办理出入施工场地的道路通行权由承包人自行负责并承担相关费用。承包人在投标前应充分勘察现场，为实施合同工程所需修建的场外设施由承包人负责，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内。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施工范围外的公共道路按现状，承包人自行办理施工范围外道路通行、修建场外设施及公共设施使用的相关手续，服从当地管理部门的管理，费用由承包人自行考虑和负责，已包含在合同价款内。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___/。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承包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是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详见第 10.4.1 条款条款规定。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本工程中涉及变更工程、调整合同价格、变更工期、索赔处理、影响工程款支付与结算等问题须发包人书面确认，发包人代表无权单独作出任何签证、确认或承诺。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工程开工前。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

包括：

(1) 办理土地征用、拆迁工作、平整工作场地等工作，使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时间：发包人只提供施工方案设计图纸中明示的工程红线范围以内的用地，若需要其他临时施工用地，则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并承担其费用。施工用地交接后，其管理工作即由承包人负责。承包人应特别注意其中地上、地下设备、管线的保护工作，遭损坏、盗窃需赔偿。场地平整以及清理场地障碍物等均由承包人根据自行解决，并承担一切相关费用。

(2) 完成施工所需水、电、通讯线路接驳的时间及地点：施工场地内的用水、用电管线及通讯设施由承包人根据施工需要自行解决，且按国家安装规范安装经正式检验的独立施工用水表、电表，施工用水、用电费及通讯费等由承包方负责，相关费用已包含在本工程合同价中，发包人不另行计量支付。

(3) 开工施工现场与城乡公共道路间的通道的约定：施工范围外的公共道路按现状，承包人自行办理施工范围外道路通行及公共设施使用的相关手续，服从当地管理部门的管理，费用由承包人自行考虑和负责，已包在本工程合同价中。

(4) 提供有关资料的时间：开工前 5 天。

(5) 办理有关所需证件的约定：由承包人办理本工程有关的施工报建（如有）手续（和交（竣）工验收手续，发包人协助提供相关资料。

(6) 现场交验的时间：开工前 3 天。

(7) 提供标准与规范的时间：／

(8) 组织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的约定：开工前由发包人、监理人组织。

(9)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形关系问题和做好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等的保护工作的约定：承包人提出具体方案（包括需要购买的保险险种、被保范围以及对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建筑）等施工前后的质量、安全性鉴定工作方案）交由发包人审核。发包人根据承包人提出的方案购买工程一切险和第三方责任险，其余险种（包括但不限于建筑施工安全生产责任险、工伤保险及为其施工现场的全部人员办理意外伤

害保险等险种)由承包人购买,发包人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开展质量安全鉴定工作。承包人必须做好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等的保护工作,负责现场协调。但承包人按照本合同所承担的义务及法律责任并不会因发包人办理保险而免除。

(10) 接收已完工程支付工程相关价款的约定: 发包人有权取消本工程内的任何单项工程并不作任何补偿。发包人有权终止本工程正在施工的工程项目并不作任何补偿,结算时按实结算。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_____/_____。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_____/_____。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_____/_____。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承包人提交的交(竣)工资料的内容: 工程具备交(竣)工验收条件, 承包人应按照建设部及省、市的有关规定和发包人的要求编制工程交(竣)工文件(含施工原始记录、照片、录像等资料)。各分部分项工程的交(竣)工图应详尽, 并在有关工程完工后陆续提交监理工程师审查, 承包人应在交(竣)工验收前 15 天内将整个工程的交(竣)工文件提交监理工程师审查同意, 并复制一式四份后, 方能进行交(竣)工验收。交(竣)工资料验收合格后, 应向发包人提交两份。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交(竣)工资料套数: 承包人负责交(竣)工图编制、交(竣)工资料的备案、归档, 提供能够全面、正确反映交(竣)工实况的、由承包人加盖交(竣)工专门印章的交(竣)工图纸 8 套(含电子文件), 及工程施工质量技术资料一份正本、八份副本。

承包人提交的交(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 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交(竣)工资料移交时间: 自交(竣)工验收起的 30 天内。

承包人提交的交（竣）工资料形式要求：发包人指定的形式。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一）承包人负责的部分工作：承包人办理本工程有关的施工报建（如有）手续，交（竣）工验收手续、交（竣）工档案的整理、编制及移交。其它事宜在具体发生时商定。承包人必须充分考虑各项报建（如有）手续所需的时间，合理安排工期，不得以此延迟工期。上述工作所需相关费用承包人已考虑，并包含在合同价中。临时设施方案应在接到中标通知书后7天内提交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审批。

（二）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及要求：

1、承包人须负责完成施工许可及报建（如有）手续，完成上述程序所发生的费用（法规规定应由发包人负责缴纳的费用除外）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如承包人原因不能办理上述程序相关手续的，发包人有权取消承包人的中标资格，已签订合同的与其解除合同，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予以赔偿。如因承包人原因不能通过有关部门的验收，则发包人不予结算工程款，并视为承包人违约及没收其履约担保金。工程交（竣）工验收合格及通电投入使用后，承包人负责清理施工现场。在本工程已交（竣）工但未交付之前，承包人必须负责保护、保养工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的，承包人应负责修复并承担相关费用。

2、承包人应办理安全事故保险和按时发放工资；

①承包人应按照要求办理其施工机械设备和雇佣职工安全事故保险，费用由承包人负担，不单独支付。

②承包人必须保证按时发放工人工资，办理社保等保险，提供安全保障，并接受发包人及其上级主管部门的监督。施工报建（如有）时的工人工资保证金由承包人全部支付。如因承包人未能按时发放工人工资的，发包人有权使用工人工资保证金或履约担保或工程进度款作为处理拖欠工人工资的费用，不足部分在工程结算款中扣减。如因拖欠工资而造成民工上访、聚众闹事、斗殴、游行、阻工等相关事件和其他后果的，一切责任和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如果给发包人造成了较严重的信誉损伤或影响的，发包人有权追究其造成的损失，承包人应承担赔偿责

任。

③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安全事故造成人员伤亡、拖欠工人工资等情况，发包人有权在履约保证金、工人工资保证金或进度款（结算款）中扣除相关费用，用于直接支付给相关人员（单位）。

3、承包人应做好安全文明施工工作：

①承包人应保证其相关工作符合安全文明施工的相关规定；

②承包人应根据工程需要，承担施工场地安全保卫工作，施工中发生的一切盗窃及其他安全事故的全部责任和损失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并应立即报告发包人、监理工程师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③承包人应提供和维修施工使用的照明、围护设施。以上工作均须严格按照建设部《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及使用管理规定》等法规的规定执行，所需的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④承包人应严格遵守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并按照环境监察审核工作要求，加强施工现场的环境管理，在施工过程中须及时洒水，严格落实粉尘、废水等污染防治措施及生态保护、水源保护措施。

⑤承包人已对场地进行考察，应考虑日后场地的施工安排，弃方运距由承包人自行考虑，施工中的取土地点及弃土地点没有指定，承包人在遵照相关规定的情况下自行决定但严禁在场地范围内回填，承包人未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进行弃土外运及消纳的，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由承包人自行承担。材料堆放场地的费用及由于施工弃土等相关情况产生需要疏通积水、铺设施工便道、运走施工废料与垃圾、清理场地等的一切费用均由承包人负责，发包人将不另行签证增加工程款项。若施工运输过程中造成道路损坏，承包人对其必须进行修复。

⑥需承包人按规定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境保护、施工噪音以及安全生产等管理规定，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并承担相应的费用；并负责安全保卫，阻止未经授权的人员进入现场；以上工作的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款中；若承包人未认真履行上述义务而造成工程、财产损失和人身伤害，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及其所发生的费用。

⑦施工场地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等的保护要求和费用承担；承包人在施工中应采取措施保护本工程施工场地地上、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等免遭破坏。对需拆迁的建构筑物、地上和地下的管线设施等，尽管发包人应负责办理拆迁手续，但承包人仍应在动工拆除前保障上述设施及管线的正常使用，拆除应获得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的批准。发包人除对与工程实体产生冲突的管线进行迁移外，其余管线均只采取就地保护措施，承包人在管线上或管线附近通行和施工作业时，必须视情况需要采取铺垫钢板、打桩支护或其他有效措施以保护有关管线不遭损坏。

⑧承包人必须注意施工安全，做好安全文明施工工作，如因措施不当造成人身安全或工伤死亡事故，一切责任由承包人负责。

⑨在施工过程中，需按施工规范和发包人要求设置告示牌和指示牌，并在投标报价时综合考虑。

⑩该工程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必须做好施工人员的安全教育，施工安全和防范工作，施工出现事故均由承包人负责。同时承包人必须按有关文件精神进行文明施工，文明施工费用由承包人负责。工程施工的环境卫生由承包人全面负责，施工的余泥垃圾由承包人负责处理。

⑪施工期间必须保证不影响周边道路、管线的使用及居民正常生活；由于承包人的原因，致使周边居民正常生活受到干扰时，承包人必须即时做好施工现场管理，并在 24 小时内书面陈述存在问题及整改措施。如因承包人施工，影响道路、管线等正常使用、影响居民的正常生活而给其他部门或个人造成周边建筑物破坏等的一切损失，或由上述原因造成本工程工期的拖延或施工费用的增加，均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⑫工程量清单中土方工程的类别、运距、运输方式仅供参考，投标人应综合考虑，结算时不再对该项进行签证补偿。

⑬承包人在施工期间应注意对原有沿线管道、电缆、通讯光缆等进行保护；若需使用包括但不限于物探、开挖摸查等各种方法查找管线而产生的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支付并包含在合

同价中，发包人不予另行签证支付。若出现原有沿线管道因施工而造成损坏的，一律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⑭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必须按发包人和监理单位 and 相关部门制定的有关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管理规定及违者罚款办法执行，由于承包人管理及自身防范措施不力或工人责任造成的案件、火灾、交通事故（含施工现场内）等灾害事故，事故经济责任、事故法律责任及事故善后处理由承包人独自承担，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经济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⑮根据《佛山市南海区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的〈南海区各镇（街道）重点区域大气污染精准防控强化方案〉的通知》（南环委办〔2017〕42 号）文要求，承包人确保施工工地现场围蔽、砂土覆盖、路面硬化、洒水压尘、车辆冲净、场地绿化“六个 100%”防尘措施，施工现场开挖区域，每隔 50 米需设置一台防尘喷雾炮机；临时开放使用的道路区域，每天须进行不少于三次的洒水车降尘作业。上述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⑯根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加强建筑工地污水排放管理工作的通知》（粤建质函〔2017〕2918 号）文要求，施工单位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标准的要求，建立健全施工现场污水排放管理责任制，切实履行相应责任和义务，依法依规组织建筑工地污水排放。

（1）施工单位应在建筑工地（预拌混凝土厂）设置排水管及沉淀池，施工污水应经相应处理达到排放标准后，方可排入市政污水管网，不得将污水排入雨水管网。

（2）严禁建筑工地生活污水直接排入河道（涌）。

（3）严禁建筑工地生产污水直接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或河道（涌）。

4、该项目的中标单位如需实行劳务分包，劳务分包按佛山市建设局《关于建立我市建筑劳务分包制度的通知》（佛建工〔2006〕70号）执行。

5、如投标人提供了虚假的证明材料，一经查实，除没收投标保证金外，发包人以及监督管理部门还将依法追究相应的责任。

6、根据南府【2010】268号文，施工期间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安全员必须常驻守工地，发包人会不定期进行抽查。

7、承包人自行了解和探测工程地质状况进行施工，如在施工过程中，如发生损坏其他已埋管道及造成影响的，由承包人无条件进行修复及消除影响，其修复费用也由承包人负责。

8、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如遇到需与外部相关的单位协调的问题时，应自行解决，发包人只负责协助。

9、本工程选用的材料质量均应符合国家标准要求，并能通过相关管理部门验收合格。在工程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应按照投标承诺及设计和有关标准要求供应材料，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对材料设备质量负责。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在使用前，承包单位应按相关规范及监理工程师的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检验或试验费用由承包单位承担。所有材料必须经发包人、监理单位确认后方可进场施工使用。

10、因发包人要求的变更（例如：设计变更、规划调整等）而导致的工程量减少（例如管线长度的减少），发包人不予补偿，工程结算时根据本招标文件的工程结算办法进行结算。

11、关于投标报价问题：

（1）投标报价中应充分考虑地下排水、降水、抽水台班等相应的措施，其费用包含在投标总报价中。

（2）由于本工程的施工场地的限制，投标单位必须对施工现场进行考察后，充分考虑工程材料的二次运输费以及保管费用计入投标总报价中，结算时不另外增加该项费用。

12、安全施工要求：

（1）本工程属于路边施工作业，在施工过程中，中标单位必须做好绿色安全施工防护措施，严格做好施工应有的围蔽、安全警示标志（或晚上的安全警示灯）等安全设施，相关费用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若因安全设施不完善而造成的一切损失与责任由中标单位负责。

（2）本工程需设置脚手架高空施工，承包单位必须注意施工安全，做好安全文明施工工作；如因措施不当造成人身安全或工伤死亡事故或用户生活治安安全问题，一切责任由承包单位负责。

13、材料品牌要求

本工程选用的材料质量均应符合国家标准要求，并能通过相关管理部门验收合格，参考图纸、招标文件及工程量清单所提供的材料品牌档次来报价，并作为施工材料选定的依据，因承包人提升材料品牌档次而引起的造价增加，发包人不予调整。在工程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应按照投标承诺及设计和有关标准要求供应材料，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对材料设备质量负责。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在使用前，承包人应按相关规范或监理工程师的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检验、试验或监测费由发包人、承包人按规定各自承担。所有材料必须经业主、监理单位和设计单位确认并达到图纸设计效果后方可进场施工使用。

14、施工期间，承包人在施工期间尽量控制噪音和保持现场周围环境清洁，及时清理拆除并运走废料、垃圾和不再使用的临时设施，合理设置施工机械、设备和工程材料，防止油料及废料污染环境，及污染水源，损坏农田水利等基本设施；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工程施工完成后必须对工程周围环境恢复原貌，除非另有协议，永久性工程完工后，承包人应及时移去、拆毁、消除和处理全部临时工程，把所有修筑临时工程时占用的区域清理好，安全文明标准执行佛山市相关管理办法，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负责。本工程全部临时工程费用应认为已包含在各有关永久工程的工程细目中。

15、投标人的投标报价需考虑交通干扰相关费用，包括到交警部门办理封路手续、围蔽交通、安装临时交通信号灯、协管员、路牌指引等相关费用，其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发包人不另行作增补。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

姓 名: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对于本合同而言，经承包人任命的并且按照本款已经取得发包人同意的项目经理应是承包人唯一的合法代表人。项目经理应按监理工程师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监理工程师根据合同发出的指令组织施工。除非合同中另有约定，项目经理应受理合同范围内的所有通知、指示、同意、批准、证书和决定的约束。承包人根据合同发出的通知、请示、要求等，应以书面形式由项目经理签字盖章后送交监理工程师。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必须保证法定工作日内在施工现场。

承包人不得随意更换项目负责人，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①因重病或重伤两个月以上不能履行职责的；

②主动辞职或调离原工作单位的；

③因管理原因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事故，承包人认为该项目负责人不称职或监理单位认为该项目负责人不称职需要更换的；

④无能力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造成严重后果，发包人要求更换的；

⑤因违法被责令停止执业的；

⑥因犯罪被关押或判刑的；

⑦死亡。

现场管理人员的任命和更换：承包人必须按投标文件中的人员、设备安排进驻施工现场，并在进场的同时将项目管理层的人员分工和机构设置报告交给发包人，发包人将据投标文件中的人员清单进行检查。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

权终止施工合同，并将合同价的 5%在合同款中扣除，作为违约金收取，同时将视为刻意隐瞒事实、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终止施工合同，并按本合同附件 4《承包人违约责任明细表》的相关规定扣罚违约金。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终止施工合同，并按本合同附件 4《承包人违约责任明细表》的相关规定扣罚违约金。。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签订施工合同前。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终止施工合同，并按本合同附件 4《承包人违约责任明细表》的相关规定扣罚违约金。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应事先征得监理人同意，并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终止施工合同，并按本合同附件 4《承包人违约责任明细表》的相关规定扣罚违约金。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超过三次施工管理人员不到位的，发包人有权终止施工合同，并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由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人员不到位是指施工人员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离开工作岗位，接到发包人通知后一小时内不到施工现场的】。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 。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_____ / _____。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承包人可将相应专业工程分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的专业单位施工，但分包单位必须经发包人书面确认同意。承包人需与专业分包单位签订专业分包合同，并配合做好施工管理工作。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___/___。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自发包人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之日起，直到工程交（竣）工验收通过之日止。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___是___。

履约担保的形式：可采用现金担保、银行业金融机构担保、保险机构担保以及专业担保机构担保。

履约担保的金额：签约合同价（中标价）的 10%。

履约担保的递交时间：在签订合同后 30 个日历天内承包人须及时缴交履约担保，如因承包人未及时缴纳履约担保的，发包人有权单方立即解除合同，承包人承担相关违约责任。

其他说明：

（1）上述提供担保的保证人应为在佛山市工商注册登记并具有相应资格的银行业金融机构、保险机构、专业担保机构。

- 1) 银行业金融机构是指分行、支行以上银行；
- 2) 保险机构是指经银保监会批准可以从事保证保险业务的保险公司；
- 3) 专业担保机构是指取得相关主管部门核发的资格证书的专业工程担保公司。

（2）承包人必须提交履约担保，否则按承包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处理。如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发生安全事故而不履行相关责任，发包人有权在此履约担保金中扣付在协助相关部

门对事故处理完成后的全部所需费用，并以此履约担保金（但不限于此金额）配合相关安全监督部门的处罚规定。

（3）履约担保退还时间的约定：待工程竣（交）工验收合格后无息全额退回。

（4）在承包人按照合同要求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之前，履约担保一直有效。如果履约保函因有效期届满，致使履约保函自动失效，而承包人尚未按合同要求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的，承包人应在保函有效期满前 1 个月无条件办理保函续保。否则发包人有权从工程进度款中扣除相应金额（签约暂定合同价的 10%），作为履约保证金。

3.8 工人工资保证金

承包人是否提供工人工资保证金：是。

工人工资保证金的形式：可采用现金担保、银行业金融机构担保、保险机构担保以及专业担保机构担保。

工人工资保证金的金额：签约合同价（中标价）的 3%。

工人工资保证金的递交时间：在签订合同后 30 个日历天内承包人须及时缴交工人工资保证金，如因承包人未及时缴纳工人工资保证金的，发包人有权单方立即解除合同，承包人承担相关违约责任。

其他说明：

（1）上述提供担保的保证人应为在佛山市工商注册登记并具有相应资格的银行业金融机构、保险机构、专业担保机构。

- 1) 银行业金融机构是指分行、支行以上银行；
- 2) 保险机构是指经银保监会批准可以从事保证保险业务的保险公司；
- 3) 专业担保机构是指取得相关主管部门核发的资格证书的专业工程担保公司。

（2）承包人必须提交工人工资保证金，否则按承包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处理。

（3）工人工资保证金退还时间的约定：待工程竣（交）工验收合格后无息全额退回。

（4）在承包人按照合同要求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之前，工人工资保证金一直有效。如

果履约保函因有效期届满，致使履约保函自动失效，而承包人尚未按合同要求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的，承包人应在保函有效期满前 1 个月无条件办理保函续保。否则发包人有权从工程进度款中扣除相应金额（签约合同价（中标价）的 3%），作为工人工资保证金。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按本工程监理合同约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按本工程监理合同约定。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按本工程监理合同约定。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详见监理合同；

职 务：详见监理合同；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详见监理合同；

联系电话：详见监理合同；

电子信箱：详见监理合同；

通信地址：详见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详见监理合同。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详见监理合同；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1) 合同工程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有关施工质量验收标准达到合格标准。如达不到质量标准, 即为验收不合格, 发包人有权不再支付工程费用。

施工过程中, 监理单位及发包人对其施工质量进行不定期的抽检, 如发现存在质量问题或安全隐患的, 承包人必须按监理、发包人要求立即整改、返修至合格, 甚至停工整顿, 工期不予顺延。如出现《附件 4: 承包人违约责任明细表》所列事项, 则每出现一次发包人有权从工程款中扣罚相应的违约金。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本工程质量达不到质量标准的, 承包人应立即承担费用采取补救措施, 直到达到合格的质量标准为止, 发包人不为此支付任何额外款项。因此发生工期延误等其他损失, 违约金不足弥补的, 承包人还应赔偿发包人实际损失。

(2) 工程质量验收标准: ①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规定的现行施工交(竣)工验收规范、标准(或地方政府主管机关的具体规范、标准); ②上级主管部门有关工程交(竣)工的文件和规定; ③符合招标文件的工程技术指标及各项要求; ④工程设计文件及施工、设计图纸; ⑤双方共同协商的标准。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____/____。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 按国家、部门的规范标准、地方性文件规定及设计图纸或监理工程师的要求执行。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 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本招标工程项目施工期间承包人须按国家规范要求设置足够警示标志及防护标志，如因施工而引起的交通事故或安全事故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负责。发生事故的风险费用，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予以考虑。

6.1.6 关于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1)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的内容及范围：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用须专款专用，以现行广东省统一工程计价依据规定为准及 按佛建工【2007】41号文件规定执行；

(2) 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的总额()元。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的支付：安全文明施工费与施工进度款同期支付给施工单位。
其他：

(3)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用应专款专用，承包人应在财务账目中单独列项备查，不得挪作他用。而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仍无法达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有关规定要求的，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本款增加第 6.1.10 项：

6.1.10 工程应急抢险和社会纠纷处理

6.1.10.1 承包人应设置工程应急抢险和社会纠纷处理机构，建立预防和处理纠纷的管理制度，及时、有效协调与工程周边受影响的单位和居民纠纷事件、监督工人工资及时发放、办理保险索赔。新闻媒体由发包人统一进行回复，严禁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向各媒体散发任何信息。

6.1.10.2 承包人应在发生险情后第一时间报告监理及发包人，并负责事故现场应急抢险指挥，接受发包人及政府的统一协调管理。

6.1.10.3 承包人应负责本工程建设引起的周边纠纷协调和社会稳定的处理，发包人和政府相关部门的介入并不免除承包人应承担的责任。

6.1.10.4 工程保险的购买并不免除承包人负责纠纷和社会稳定的责任，承包人在发生纠纷

或险情后，应先行垫付纠纷或险情处理费用，事后应积极进行保险理赔，并承担含免赔额在内的一切损失。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在收到本工程的施工图纸后7日内提交施工组织设计和工程进度计划及其申报表。承包人必须按监理工程师确认的进度计划组织施工，接受监理工程师对进度的检查、监督。工程实际进度对于在竣(交)工时间内完工过于迟缓或与经确认的进度计划不符时，监理工程师可提出建议采用的改进措施，承包人应按监理工程师的建议提出改进措施，提交一份修订的进度计划，经监理工程师确认后执行。因承包人的原因导致实际进度与进度计划不符，承包人无权就改进措施提出追加合同价款。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在收到本工程的施工图纸后7日内。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按通用条款规定执行。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按通用条款规定执行。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_____ / _____。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_____ / _____。

7.3.2 开工通知

承包人应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当天向监理工程师提交开工申请书，并附上表明已做好开工准备的有关资料。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按通用条款规定。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若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工期相应后延。因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之日起 15 天内经监理单位、发包人的签证认可后，工期可相应顺延，双方办理同意顺延工期手续。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交（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违约金额为每延迟一天 2000 元。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交（竣）工违约金的上限：签约合同价的 10%。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按通用条款规定。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 8 级以上（包含 8 级）的台风；
- (2) 在连续 24 小时内所降雨量超过 50mm（包含 50mm）；
- (3) 在任何 6 小时内降雪量 300 mm 以上；
- (4) 摄氏 40 度以上（包含摄氏 40 度）的高温天气；
- (5) 摄氏零下 5 度以下（包含零下 5 度）的严寒天气；

所有上述风、雨、雪、气温等都以佛山市气象局测定或公布的数据为准。

7.9 提前交（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交（竣）工的奖励：_____ / _____。

8. 材料与设备

8.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1）承包人负责采购材料设备的，应按照合同文件有关要求，采购前应取得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同意及按设计和有关标准要求采购，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对材料设备质量负责。未取得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批准的，不予计量。

（2）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在使用前，承包人应按监理工程师的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检验或试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监理工程师发现承包人采购并使用不符合设计或标准要求的材料设备时，应要求由承包人负责修复、拆除或重新采购，并承担发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4）承包人在施工进场后10日历天内，应提供不少于三家信誉较好的商品混凝土供应商，报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确认后方可施工。

（5）承包人需要采用代用材料时，材料品质和标准、性能不能低于被代用材料，且须经监理工程师事先同意后才能采用，超出部分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6）本工程选用的材料质量均应符合国家标准要求，并能通过相关管理部门验收合格，参考图纸、招标文件及工程量清单所提供的材料品种、型号、规格来报价，并作为施工材料选定的依据。在工程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应按照投标承诺及设计和有关标准要求供应材料，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对材料设备质量负责。在采购材料前还应先提供材料样板，经发包人以及监理工程师确认后方可采购；材料样板由发包人保存，如承包人采购的材料与样板不符，发包人有权拒绝该项材料进场使用。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发包人不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发包人认为重要的需报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需经发包人认可后方可采购和进场。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承担。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按有关规定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按有关规定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 。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 。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所有的工程变更都必须按照南府办函〔2020〕42号“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佛山市南海区建设工程变更管理办法（修订）的通知”、南国资〔2020〕134号“佛山市南海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区国资系统建设工程变更审查事项管理办法的通知”及佛山市南海区南三投资建设有限公司建设工程管理制度的工程变更管理办法执行，最终变更的数量及金额以相关职能部门审核为准。如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或发包人上级管理单位出台最新的相关变更管理办法，承包人应从其规定。发生工程变更时，如承包人拒绝执行变更指令及造成停工、窝工，将承担违约责任，所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10.4.1.1 本工程价款的结算和支付均以人民币为单位，合同价款由发包人及承包人依据中标通知书中的中标价格在协议书内约定。

10.4.1.2 本工程的投标报价采用综合清单单价的方式进行报价，承包人应充分考虑施工期间各类可调材的市场价格变化和可能的国家政策性调整，确定风险系数，对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包含的所有内容的施工进行综合清单单价报价。结算时按经发包人、承包人、监理单位三方确认的实际发生的工程量或交（竣）工图纸进行结算。

10.4.1.3 在进行工程交（竣）工结算时，以下情况均作为结算的依据：

- （1）后继法律法规变化；
- （2）项目特征描述不符；
- （3）工程量清单缺项漏项；
- （4）工程变更；
- （5）工程量偏差；
- （6）索赔；
- （7）现场签证事件；
- （8）计日工；
- （9）不可抗力；
- （10）承包人延期罚款；
- （11）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其他调整事件。

10.4.1.4 因上述第 3 款原因引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项目或其工程数量发生变化时，应按以下规定调整：

10.4.1.1.1 承包人的投标文件中有相关清单项目：

(1) 实际完成工程量对比备案预算工程量增减在 5%内（含 5%）的，按承包人投标文件中的综合单价进行结算；

(2) 实际完成工程量对比备案预算工程量增加 5%外的，其增加超过 5%以外的部分工程量，如果该项目的承包人的投标文件中的综合单价低于招标备案的预算参考综合单价乘以结算系数低的，则按承包人投标文件中的相应的清单项目的综合单价进行结算；如果该项目的承包人的投标文件中的综合单价高于招标备案的预算参考综合单价乘以结算系数的，则按招标备案的预算参考综合单价乘以结算系数进行结算

(3) 对于减少 5%以外的部分，则按投标综合单价进行扣减结算；

10.4.1.1.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但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计算，最终以甲方委托的中介审核为准；

10.4.1.1.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以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执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2018 年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及配套文件行结算；材料价按施工期间的《佛山市工程造价信息》发布价计算，没有发布价的按市场价计算；特殊材料按经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三方签证，最终以有资质的中介单位审核为准；增值税销项税额等的计费程序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有关文件规定(相关的费率参考招标备案预算相关费率计算)，按以上原则计算出该项目的工程造价后，并乘以结算系数作为最终的结算价。（注：结算系数=中标总价（ 元）÷招标备案预算总价（1344883.35 元））

10.4.1.5 工程结算时，若承包人投标报价时的计费费率比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有关文件规定的计费费率低的，按承包人投标报价时的计费费率结算不得调整（包括增加或减少的工程量）。

10.4.1.6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所提供的内容只供参考，投标人可根据本工程的具体情况，在《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以“项”或“宗”增加内容并列项报价，结算时，该部分措施项目费不予调整。

10.4.1.7 工程结算时，增值税销项税额相关费用若因行政建设主管部门有关文件规定的计费费率有变化的，按相关规定进行调整。

10.4.1.8 承包人需要根据市场情况组织好备料，防范建筑材料涨价的风险。

10.4.1.9 本工程合同价已包含施工期间的材料试验费、防疫防控费用等，结算时不另外增加费用。

10.4.1.10 其他未尽事项除以上约定外，参考《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相对应的广东省专业工程的计价办法及配套文件进行结算；最终以甲方委托的中介审核为准。

10.4.1.11 本工程交（竣）工验收后，结算由甲方委托的有资质的中介机构审核，并经甲方复核为准，方可作为结算的依据。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_____ / _____。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_____ / _____。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____ / ____。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____ / ____。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____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____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____ / ____。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_____。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 不调整 。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 ；

第 2 种方式： /

第 3 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承包人已充分考虑施工期间各类可调材的市场价格变化和可能的国家政策性调整，确定风险系数，对工程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包含的所有内容的施工进行清单综合单价报价。。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签订施工合同和递交履约担保以及工人工

资保证金，并且进场施工后，支付签约合同价的 20%作为预付款。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分 3 次扣回，在第一次支付工程进度款中扣除 25%，在第二次支付工程进度款中扣除 25%，在第三次支付工程进度款中扣除 50%。未能在进度款中扣回的预付款，在工程结算款中全部扣回。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_____/_____。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按月计量。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____/_____。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____/_____。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1）进度款：工程进度款按上月完成工程量（含变更）的 80%拨付（如需进行预付款扣

回的，按预付款扣回额度扣回后拨付），变更增加工程的所有价款审批通过后与进度款同期支付；工程完工后承包人向发包人递交相关交（竣）工验收资料，且工程验收合格后累计付至签约合同价与已审批实施的工程变更造价之和的 80%（含预付款）。

（2）结算付款：审定工程建安费结算价后 30 天内付至审核工程建安费结算价的 97%。

（3）质量保证金：余下审核工程建安费结算价的 3%作质量保证金，待工程缺陷责任期满后且无质量遗留问题并办理相关质保手续验收后 30 天内，发包人将质量保证金或扣除相关费用后剩余的质量保证金付清（不计利息）。

其它说明：

收取工程款时，承包人需向发包人提供有等额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工程款应专款专用，一旦发包人发现工程款被挪作它用，发包人有权采取适当的措施来保证其专款专用，并处以 10 万元罚款。

承包人应理解政府部门付款的相关程序，因发包人使用的是南海区财政资金，发包人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财政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因政府财政支付审批流程及办理手续而造成项目支付进度有所推延，而导致发包人逾期付款的，发包人不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

收款信息如下：

户名：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_____ / _____。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按月向监理人递交。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___。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发包人在收到监理人审核的进度款支付证书后。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由于涉及使用资金的特殊性，具体工程款支付在发包人上级主管部门批准拨款后的合理期限内支付（结算时亦同）。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____/____。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___。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___。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____/____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____/____小时。

13.2 交（竣）工验收

13.2.2 交（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交（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交（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____/____。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按通用条款执行。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按通用条款执行。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_____ / _____。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_____ / _____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_____ / _____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_____ / _____。

13.6 交（竣）工退场

13.6.1 交（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交（竣）工退场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14. 交（竣）工结算

14.1 交（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承包人在工程交（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天内递交结算书给发包人，待审定工程结算价后发包人付至审核工程建安费结算价的 97%，余下审核工程建安费结算价的 3%工程款作为工程保修金(结算以审定价为准)，在工程交（竣）工验收合格后满 2 年且无质量遗漏问题并办理工程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后结清余款(不计利息)。

其他约定：

承包人不按约履行保修义务，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的施工单位实施维修，其费用在保修金中扣除。

由于承包人违约造成发包人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造成工期延误损失，造成发包人对第三方的赔偿、增加监理费用、资金利息、导致的关联项目损失，发包人为实现权利而支出交通费、公证费、鉴定费、调查费、律师费等费用等），承包人支付违约金不足弥补的，承包人还应全额赔偿。发包人可在承包人工程款、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承包人应付的违约金或者赔偿金。

本项目计税办法采用一般计税方法，若因政府税制政策造成计算误差的，可在结算时更正。

竣(交)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按通用条款执行。

14.2 交（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完成交（竣）工付款的期限：结算终审后。

关于交（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按通用条款执行。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按当地档案部门规定。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2）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2年。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按审定工程建安费结算价的 3%。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3种方式：

（1）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

（2） %的工程款；

（3）其他方式： 审定工程建安费结算价的3%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交)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2 年缺陷责任期满且无质量遗漏问题并办理缺陷责任期到期确认书后结清余款。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双方根据国家《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国家、地方规范标准有关规定，结合具体工程约定质量保修期按工程质量保修书规定执行。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按工程质量保修书的规定执行。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确定。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确定。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 (2) 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确定。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 。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确定。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确定。

(7) 其他： /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双方另行确定。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费用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双方另行确定。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①8级（含8级）或以上的台风；②在24小时内（午夜至午夜）所降雨量超过200毫米；③摄氏45度以上高温天气；④6级以上地震；⑤十级以上强风暴、龙卷风；⑥五十年一遇以上洪水造成重大破坏等情况。所有上述异常恶劣气候条件，以佛山市南海区气象局或有关部门测定或公布的数据

为准。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90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險

18.1 工程保險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发包人为合同工程办理建筑工程一切险和第三方责任险，其余险种（包括但不限于建筑施工安全生产责任险、为从事危险作业的职工办理工伤保险、意外伤害保险，并为施工场地内自有人员生命财产、施工机械设备和材料及其它相关规定要求的投保范围办理保险）的办理工作和相关一切费用由承包人负责和支付，否则发包人有权作出相应的处罚。承包人按照本合同所承担的义务及法律责任并不会因发包人办理保险而免除。

18.3 其他保險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按合同通用条款规定执行。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是，保险期从开工之日起至工程竣(交)工验收合格之日止，相关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通知义务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 。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_ / _____。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_____ / _____。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工程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21. 其他规定：

21.1 工人工资管理

21.1.1 承包人必须按时发放工人工资，并在工地大门口明显位置长期设置发放工人工资公告牌，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每月各班组工人工资发放总额、累计发放总额等，并接受发包人及其上级主管部门的监督。施工报建（如有）时的工人工资保证金由承包人全部支付。若承包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未能及时、足额的发放劳动者工资及相关费用，一经查实，发包人有权在承包人的工人工资保证金或工程进度款项或结算款或履约保证金或保修金中扣留相应的费用，用于支付劳动者工资及相关费用，承包人不得有异议。

21.1.2 承包人应该建立用工管理台账，并按月将工人工资支付明细表报送给发包人备案，接受发包人监督。

若承包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虚报、漏报《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统计表》和《各施工班组人员名单及支付情况》及相关资料，导致劳动者领不到工资而引发影响公共秩序的事件，如民工上访、聚众闹事、斗殴、游行、阻工等相关事件，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经营者应在事发后1小时内到现场协助处理事件；未到现场的，依据《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第五十八条，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若事件给发包人造成了信誉伤害，承包人应承担赔偿责任。

21.1.3 承包人应办理安全事故保险和按时发放工资；

①承包人应按照规定办理其施工机械设备和雇佣职工安全事故保险，费用由承包人负担，并应被认为已摊入各工程细目的单价之内，不单独支付。

②承包人必须保证按时发放工人工资，办理社保等保险，提供安全保障，并接受发包人及其上级主管部门的监督。施工报建（如有）时的工人工资保证金由承包人全部支付。如因承包人未能按时发放工人工资的，发包人有权使用工人工资保证金或工程进度款项或结算款或履约保证金或保修金作为处理拖欠工人工资的费用，不足部分在工程结算款中扣减。如因拖欠工资而造成民工上访、聚众闹事、斗殴、游行、阻工等相关事件和其他后果的，一切责任和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如果给发包人造成了较严重的信誉损伤或影响的，发包人有权追究其造成的损失，承包人应承担赔偿责任。

③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安全事故造成人员伤亡、拖欠工人工资等情况，发包人有权在工人工资保证金或工程进度款项或结算款或履约保证金或保修金中扣除相关费用，用于直接支付给相关人员（单位）。

21.1.4 当发生集体讨薪事件时，承包人未能有效化解，为维护社会稳定，发包人有权在承包人的工人工资保证金或工程进度款项或结算款或履约保证金或保修金扣留，用于直接向被欠薪劳务公司、欠薪工人进行代付，并在后续计量支付资金中扣罚代付金额 3%违约金。承包人消极配合代付事项，据不提供相关资料时，发包人可单独采纳被欠薪劳务公司、欠薪工人证据资料，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21.1.5 本工程的设备用料必须按照图纸和招标文件中的技术条款要求及工程量清单所规定（或优于）的材料品种、型号、规格和参考品牌档次来报价，并作为本工程设备材料选定的依据，因承包人提升材料品牌档次而引起的造价增加，发包人不予调整。本工程部分主要

设备材料的质量要求必须相当或优于以下标准：

主要设备材料参考品牌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参考品牌
1	一体化预制泵	海斯特、威乐、凯士比

21.1.6 设备按照设计图纸和发包人意见选型，承包人在设备采购前需制订一体化预制泵采购的技术方案，设备技术参数必须按照（或优于）图纸、招标文件及工程量清单所规定的型号、规格和发包人意见选型，技术方案须征得发包人审定后才能进行购买使用。材料质量均应按国家、地方有关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进行符合要求的检测检验，并按有关规定向发包人提供符合规定的检验单位出具的合格证明材料或相关资料。主要设备在生产过程中随时接受发包人、监理单位监制及抽检。

附件

协议书附件：

附件 1：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2：履约担保

附件 3：工程施工廉政责任

附件 4：承包人违约责任明细表

附件 5：安全生产合同

附件 1: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佛山市南海区南三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广珠铁路官窑货场物流园项目（一期）环站路污水管网临时接驳工程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承包方所承包施工的全部工程内容。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___。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 5 年；
3. 装修工程为 2 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1 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本项目保修期为 2 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交（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交（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自行或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_____/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交(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_____

地 址: 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

地 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账 号: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附件 2:

履约担保

_____（发包人名称）：

鉴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
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
就_____（工程名称）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签订的合同，向你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你方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你方签发或应签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工程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 保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3

工程施工廉政责任书

工程项目名称：

工程项目地址：南海区____镇

甲方单位：

乙方单位：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工程建设施工当事人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工程施工和市场活动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建设工程项目施工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施工安装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的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发包人的责任

发包人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工程项目合同有关的施工分包项目等活动。不准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项目工程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和要求购买与项目工程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第三条 承包人的责任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工程施工，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建筑施工安装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违反合同约定而使用发包人、相关单位提供的通信、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

（五）不准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 本责任书作为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交（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年 月

承包人违约责任明细表

序号	类 型	类项	违章内容	外违约金额		备 注
1	施工测量		未定期对测量仪器进行标定、检验的。	50000	元/次	
2			未定期对控制点进行复核,并按时提交测量成果的。	50000	元/次	
3			未按设计要求对结构施工进行导线复测造成偏差的。	20000	元/次	
4			未对关键工序的施工测量通知第三方测量单位复测的。	5000	元/次	
5	按图施工		施工图未经图纸会审就施工的。	5000	元/次	
6			承包人擅自对施工图修改的。	20000	元/次	
7			承包人发现结构图与建筑图的设计不符,未通知监理人,继续组织施工的。	20000	元/次	
8	质 量	结构工程	结构伸缩缝、结构变形缝出现渗水的。	10000	元/次	
9			结构伸缩缝、结构变形缝出现混凝土结构挤压的。	10000	元/次	
10			结构下沉的。	10000	元/次	
11			结构裂缝的。	10000	元/次	
12			结构出现变形的。	10000	元/次	
13	质	钢筋工程	钢筋间距不均匀的。	1000	元/处	

14	量		焊接偏心、烧伤、未熔合的。	1000	元/处	
15			套筒裂纹的。	1000	元/处	
16			钢筋搭接焊长度不足（单面焊 10d，双面焊 5d）的。	1000	元/处	
17			钢筋绑扎不符合要求，未调直理顺的。	1000	元/处	
18			钢筋绑扎接头与对焊接头未错开的。	1000	元/处	
19			钢筋锚固连接强度不够的。	1000	元/处	
20			预埋钢筋出现位移的。	1000	元/处	
21			钢筋接头位置错误的。	1000	元/处	
22			箍筋末端未弯成 135° 的。	1000	元/处	
23			成型尺寸不准的。	1000	元/处	
24			水平钢筋位置、间距不符和要求的。	1000	元/处	
25			竖向受力筋时未吊正的。	1000	元/处	
26			钢筋数量不足的。	10000	元/处	
27			砼浇筑前未对钢筋进行验收的。	5000	元/处	
28	质量	混凝土工程	混凝土浇筑后不及时养生的。（平面的用土工布覆盖洒水营养生，墩台用塑料薄膜包裹养生）	5000	元/处	
29			混凝土出现烂根或蜂窝或麻面或气泡的。	1000	元/处	
30			混凝土出现表面裂缝的。	2000	元/处	
31			混凝土出现凹凸鼓胀的。	1000	元/处	
32			混凝土出现孔洞的。	2000	元/处	
33			混凝土出现露筋的。	5000	元/处	

34			混凝土出现缝隙与夹渣层的。	2000	元/处	
35			现浇板面和楼梯踏步上表面平整度偏差太大的。	2000	元/处	
36			未经监理验收认可就进行混凝土浇筑的。	5000	元/处	
37	质量	模板、支架工程	高大模板专项方案未进行专家论证的。	20000	元/次	
38			模板或支架不按监理批准的方案或专家论证后的方案实施的。	5000	元/处	
39			构件变形的。	2000	元/处	
40			接缝不严、错台的。	2000	元/处	
41			模板支撑搭配不当的。	2000	元/处	
42			模板清理不净的。	2000	元/处	
43			拆模后砼表面粘连的。	2000	元/处	
44			角模与模板缝隙过大跑浆的。	2000	元/处	
45			钢模板钢框和加劲肋有损坏变形的。	2000	元/处	
46			砼浇筑前未对模板工程进行验收的。	10000	元/处	
47	质量	预应力张拉	油表或千斤顶未进行标定就使用的。	20000	元/次	
48			波纹管孔道漏浆或堵塞的。	10000	元/次	
49			不按设计要求的顺序张拉的。	20000	元/次	
50			监理人不在场时就张拉或压浆的。	20000	元/次	
51			张拉出现异常不及时上报业主或隐瞒不报的。	20000	元/次	
52			压浆的水泥浆比重等指标达不到设计要求的。	10000	元/次	

53			混凝土强度达不到张拉要求的强度就张拉的。	20000	元/次	
54			起拱度超标。	1000	元/处	
55	质量	地面工程	水泥地面：起砂、空鼓、裂缝的。	1000	元/处	
56			水泥地面：倒坡泛水、积水的。	1000	元/处	
57			水泥地面：渗漏、滴水的。	1000	元/处	
58			板块地面（地砖）：对缝不平，缝子不匀的。	1000	元/处	
59			板块地面（地砖）：地砖起拱的。	1000	元/处	
60	质量	砌体工程	砌块砌筑前未浇水湿润的。	1000	元/处	
61			瞎（空）缝、直缝的。	1000	元/处	
62			水平缝不直不匀的。	1000	元/处	
63			墙面垂直度不平整的。	1000	元/处	
64			砌筑墙体渗水的。	1000	元/处	
65	质量	消防给排水工程	地漏地面泛水的。	1000	元/处	
66			基坑不按设计进行支护施工的。	10000	元/处	
67			基坑回填材料不满足设计要求的。	10000	元/处	
68			基坑回填分层厚度超标，或回填压实度达不到设计要求的。	2000	元/处	
69			管道、管件漏水、断裂的。	1000	元/处	
70			水泵不吸水或扬程不够的。	1000	元/处	
71			管材安装不规范，甚至倒坡、不稳固的。	1000	元/处	
72	质量	机电设备安装工程	系统关键功能（或性能）不满足设计或规范要求的。	20000	元/项	

73			系统一般功能（或性能）不满足设计或规范要求要求的。	5000	元/项	
74			设备、管线安装观感质量差的。	1000	元/处	
75			预埋管不通或预埋管遗漏的。	1000	元/处	
76			设备、管线安装不可靠、不牢固的。	1000	元/处	
77			电缆连接器虚焊、虚接的。	1000	元/处	
78			光电缆、光纤保护不到位的。	1000	元/处	
79	质量	室外工程	台阶：①下沉变形；②裂缝、空鼓；③脱落、缺棱掉角。	1000	元/处	
80			室外管沟：①倒坡；②渗水；③裂断（管道）；④下沉；⑤井室渗水或集水。	1000	元/处	
81			道路：①下沉；②裂缝；③起砂；④路缘石观感差；⑤纵横缝不顺直或无缝。	1000	元/处	
82			围墙：①地基不均匀下沉；②倾斜；③开裂。	1000	元/处	
83			散水未做坡的。	1000	元/处	
84	质量	绿化工程	种植土不符合设计要求的。	2000	元/处	
85			苗木未经监理、业主在苗场选取就进场的。	2000	元/棵	
86			进场苗木不满足设计要求的。	2000	元/棵	
87	质量	交安工程	标线材料质量不满足设计要求的。	2000	元/处	
88			标线施工质量不满足设计要求的。	2000	元/处	
89			标识、标牌质量不满足设计要求的。	5000	元/处	
90	质量	试验检测	原材料未组织监理、业主验收或未经检测合格就投入使用的。	5000	元/次	

91			钢筋、水泥、砂石料、管材、电线电缆等材料,或路填填料或基坑回填材料自检或第三方检测或监督检测不合格依然投入使用的。	5000	元/次	
92			路基填土未按规定作液限、塑限指数及 CBR 值试验或检测不合格的。	5000	元/处	
93			钢筋连接件(焊接或套筒)、混凝土试块送检不合格的。	5000	元/次	
94			混凝土回弹系数不足的。	5000	元/次	
95			结构检测混凝土保护层厚度不足的。	5000	元/次	
96			混凝土配合比未做检验验证的。	10000	元/次	
97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未落实安全管理规定,或组织专家对方案进行审查的。	20000	元/次	
98			未严格按照论证后的方案组织技术交底(包括安全交底)的。	20000	元/次	
99			未严格按照论证后的方案组织施工的。	20000	元/次	
100			未严格按照论证后的方案组织条件验收。	5000	元/次	
101	安	门禁管理	施工现场未按规定设置门禁的。	10000	元/处	
102	全		进入施工现场经过门禁不刷卡登记的。	500	元/人	
103			进入施工现场未佩戴安全帽或不规范(未系下颚带),穿拖鞋、凉鞋及赤膊的。	500	元/人	
104			酒后上岗作业的。	1000	元/人	
105			在施工现场抽烟的。	500	元/人	
106			现场材料存放(码放)不符合安全标准,易	500	元/处	

			燃易爆物品未单独设置仓库存放的。			
107			场区内滞留小孩、老人的。	500	元/人	
108			使用未成年工（不足 18 岁）及超龄工人的（超过 55 岁的）。	1000	元/人	
109			现场存在“三违”作业的（违章作业、违章指挥、违反劳动纪律）。	1000	元/人	
110			特种作业人员无证上岗或证书过期的。	1000	元/人	
111			进场近些设备未经报验就投入使用，特种设备未组织验收。	2000	元/台	
112			专业分包队伍或者劳务分包队伍未配备安全员的。	1000	元/人	
113	安 全	安全防护	未按规定配发及使用劳动保护用品（“三宝”）：不戴安全帽，高处不系安全带。	500	元/人	
114			“四口”、“五邻边”未做安全防护措施的。	1000	元/处	
115			高处作业时安全带无挂点未及时采取措施的。	2000	元/处	
116			防护设施破损严重未及时修复的。	1000	元/处	
117			无安全保障措施的情况下上下交叉作业的。	2000	元/处	
118	安 全	用电管理	非专业电工进行接电及用电操作，箱体及分路无标识牌或标识牌填写不规范的。	5000	元/人	
119			未严格按照“一机、一闸、一漏、一箱”进行接线，箱内存放杂物的。	2000	元/处	
120			配电系统未按规范采用三相五线制 TN-S 接	2000	元/处	

			零保护系统的。(无零线设备除外)			
121			配电箱无检查,漏保失灵,出入线路未穿管保护,配电箱外壳未做接地连接的。	2000	元/处	
122			配电箱(固定的)、照明灯外壳、电动机等用电设备未接地或不规范的。	2000	元/处	
123			电缆不按标准架设,托地或泡在水中,无过道保护措施,线路老化破损的。	2000	元/处	
124			用电设备防护罩损坏未及时修复的。	1000	元/处	
125			电工作业时未挂警示标牌,未按照先断电后施作的程序接线	1000	元/次	
126	安 全	动火作业	动火作业未开具动火证。	1000	元/处	
127			电焊机未使用专用焊机箱(交流电焊机),进出线无防护罩,焊把线破损的。	500	元/处	
128			动火作业无消防措施,气间距不足5米,两瓶距明火小于10米,现场有易燃物或易燃材料,夏季气瓶无防晒措施的。	500	元/处	
129			乙炔瓶、氧气瓶未套防震圈及防倾倒措施的,气瓶表损坏,乙炔瓶无回火阀的。	500	元/处	
130			乙炔点火使用烟头。	500	元/次	
131	安 全	机械设备	特种设备无进场验收就投入使用,设备无年检证明的。	2000	元/台	
132			机械设备传动部分无防护罩,使用倒顺开关。	500	元/处	

133	安 全	起吊作业	吊装设备进场未组织验收就投入使用,未安装限位器,防脱钩装置损坏的。	2000	元/次	
134			吊装作业时无指挥及丝索工的。	2000	元/次	
135			吊装作业时,吊装作业时支腿未支垫方木,吊臂及吊物作业范围内有人,吊物直接用手扶牵引的。。	1000	元/次	
136			起重吊装作业违反十不吊原则的 (1) 信号指挥不明不准吊;(2) 斜牵斜挂不准吊;(3) 吊物重量不明或超负荷不准吊;(4) 散物捆扎不牢或物料装放过满不准吊;(5) 吊物上有人不准吊;(6) 埋在地下物不准吊;(7) 安全装置失灵或带病不准吊;(8) 现场光线阴暗看不清吊物起落点不准吊;(9) 棱角物与钢丝绳直接接触无保护措施不准吊;(10) 六级以上强风不准吊	1000	元/项 /次	
137			现场人员随意攀爬龙门架等高空危险部位的。	1000	元/人	
138			吊篮(或抓斗)悬空停放、乘人的。	2000	元/人	
139	安 全	基坑开挖	坑、坡边堆放材料、物品、机具等不符合安全距离的(1.2m 范围内不得堆放)。	1000	元/处	
140			基坑开挖未按规定放坡,开挖存在从下掏挖(挖神仙土)的。	1000	元/处	

141			基坑开挖设备未保持有效间距的(挖掘机间距 10m)。	1000	元/处	
142			基坑开挖设备(装载机、挖掘机等)乘坐非操作人员的。	1000	元/人	
143			基坑开挖时不按设计要求进行基坑支护的。	1000	元/处	
144	安 全	模板工程	模板、脚手架、施工平台未按施工方案组织施工,或防护措施不到位的。	1000	元/处	
145			模板支撑系统不牢固可靠,脚手板不满铺或未固定的。	1000	元/处	
146			模板的支、拆不符合安全规范,无防倾覆措施,模板拆除时未设警戒区的。	1000	元/处	
147	安 全	宿舍管理	在宿舍内私拉乱接电线,使用电褥子、热得快、电磁炉等大功率电器的。	500	元/处	
148			在宿舍内做饭或使用明火,卧床抽烟的。	500	元/处	
149			在宿舍内存放易燃易爆物品或管制刀具。	500	元/处	
150	安 全	消防应急	动火作业未按要求开具动火证及动火作业无看火人的。	1000	元/处	
151			油库、仓库、食堂等重点防火部位,一、二级配电箱未配置消防器材。	500	元/处	
152			消防器材被挪用、破坏,使用完后不及时补充的。	500	元/处	
153			应急仓库内应急物资随意挪用的。	500	元/处	
154			安装调试阶段,设备房未设置消防器材的。	500	元/处	

155	安 全	过程管理	进场人员未及时登记办理进场登记实名制的。	500	元/人	
156			新工人进场未进行安全教育、交底的。	500	元/人	
157			施工班组未按要求及时填写班前安全教育记录表，动火作业记录表的。	500	元/天	
158			未及时上报安全资料或填写不符合要求的。	500	元/次	
159			对组织的各项安全活动、会议未及时参加或者不参加的。	2000	元/次	
160			施工期间安全警示、夜间照明、安全（临边）防护措施不到位的。	1000	元/次	
161			安全生产管理过程中不服从安全管理，顶撞甲方管理人员的。	5000	元/次	
162	环 保	绿色文明 施工	施工现场大门区域无七牌一图的。	5000	元/次	
163			施工现场未按“六个 100%”落实扬尘防治的。	5000	元/次	
164			施工现场围挡破损不及时修复的，或临时便道未按照规定做好卫生清洁的。	2000	元/次	
165			施工围挡不设自动喷淋或喷淋损坏不及时修复的。	2000	元/次	
166			施工作业面、便道不及时洒水降尘的。	2000	元/次	
167			施工过程中的渣土、泥浆、废水、生活污水等废弃物，随意排放至农田、果园、耕地、沟渠、河道、市政管网的（不含市政罚款），	10000	元/次	

			或随意撒落场外道路的。			
168			施工现场未采取有效措施,造成水源污染、空气污染、噪音污染等不良后果,引起群众抗议、投诉或有关行政主管部门通报、处罚的。	10000	元/次	
169			水土保持防护措施不完善,造成水土流失,污染当地农田水利的。	5000	元/次	
170			环境污染被投诉,未按期整改的。	20000	元/次	
171	施工进度		总体施工进度滞后时不加大资金或人员或设备投入的。	50000	元/次	
172			未完成监理或业主下达的施工过程中的一般节点目标的。	2000	元/次	
173			未完成监理或业主下达的施工过程中的关键节点目标的。	10000	元/次	
174	施工组	施工组织及管理	违规分包或转包的。	20000	元/次	
175			不签订劳动合同、非法使用农民工的,或者拖延或克扣农民工工资的,由此造成劳务人员上访或劳动纠纷的。	50000	元/次	
176			不及时支付材料供应商工程款,造成投诉或上访或纠纷的。	50000	元/次	
177			未建立农民工花名册,未对现场用工动态管理的。	5000	元/次	
178			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将专用于本工程的	5000	元/台	

		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运出施工场地或挪作他用。			
179		上道工序未验收就进行下道工序施工的。	5000	元/次	
180		未经验收就进行隐蔽工程施工的。	10000	元/次	
181		施工前未进行安全或质量技术交底的。	10000	元/次	
182		施工破坏既有排水系统不及时修复,影响排水或行车安全或引起投诉的。	10000	元/次	
183		不及时回复建设单位或监理单位或行业主管部门等单位整改单的。	5000	元/次	
184		拒绝接收监理通知单或监理文件的。	5000	元/次	
185		水稳层搅合站、混凝土拌合站、沥青混凝土拌合站未报监理单位、建设单位审批就使用的。	20000	元/次	
186		钢筋、水泥等主材品牌未报监理单位、建设单位审批就使用的。	20000	元/次	
187	人员履约	擅自更换或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	500,000	元/人 /次	
188		擅自更换或拒绝更换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的。	300,000	元/人 /次	
189		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擅自离岗的。	5000	元/人 /次	
190		项目部其他管理人员擅自离岗的。	2000	元/人 /次	

191			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不参加周例会、月例会等会议的。	5000	元/人 /次	
192			项目部其他主要负责人员不参加周例会、月例会等会议的。	2000	元/人 /次	
193			档案资料整理负责人未经业主审批进行更换的。	30000	元/次	
194			承包人更换项目负责人且经发包人同意,从第二次起,每次处以违约金(注:项目经理因意外死亡导致更换除外)	500,000	元/次	
195			承包人更换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且经发包人同意,各从第二次起,每次处以违约金(注: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因意外死亡导致更换除外)	300,000	元/人 /次	
196	其 它	发生工程质量事故	发生一般质量事故的,经修复后仍存在相关部门认定为永久性缺陷的	50,000	元/次	
197		(以《关于做好房屋	发生严重质量事故的	100,000	元/次	
198		建筑和市	发生重大质量事故的	300,000	元/次	
199		政基础设施工程 质量事故报 告和调查 处理工作	发生特别重大质量事故的	500,000	元/次	

		的通知》 (建质 [2010]111 号)为准。)				
200	发生安全	发生一般事故的	50,000	元/次		
201	生产事故	发生严重事故的	100,000	元/次		
202	(标准以 《生产安	发生重大事故的	300,000	元/次		
203	全事故报 告和调查 处理条例》 (国务院 令第 493 号)为准。)	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的	500000	元/次		
204	安全文明 施工	未按规定安全文明施工,受到相关部门通报 或处罚的	10000	元/次		
205	承包人违 反《广东省	企业每被扣 1 分	10000	元/分		
206	住房和城 乡建设厅	派驻现场项目负责人每被扣 1 分	5000	元/分		
207	建筑工程 安全生产 动态管理	派驻现场主要人员每被扣 1 分	3000	元/分		

	办法》有关 规定,被相 关行政主 管部门实 施违规量 化扣分的				
--	--	--	--	--	--

附件 5 安全生产合同

安全生产合同

根据国务院《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为在 XXXX 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业主佛山市南海区南三投资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与承包人 XXXX（以下简称“乙方”）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一、甲方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 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 组织对乙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乙方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二、乙方职责

1. 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认真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393 号《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按照国家和有关行业的规程、规范、规则、要求、方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 和甲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等实施安全生产管理，确保安全施工。
2.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负责人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负责人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施工人员的 1%~3% 配备安全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 乙方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 乙方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负责人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乙方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 乙方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三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三、违约责任

如因乙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同时，由于乙方安全措施不足原因发生安全事故的，甲方根据情况的严重性，有权扣减本项目相应数额的安全生产措施费，并追究乙方其他责任。

本合同一式 XX 份，合同双方各执 XX 份。由双方法定代表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以下空白为签章页）

（本页为安全生产合同签章页）

甲方：佛山市南海区南三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乙方：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项目负责人（签字）：

经办人（签字）：

经办人（签字）：

2022 年 月 日

2022 年 月 日

四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工程名称)____施工项目

投标文件

承包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 一、诚信承诺书
- 二、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三、履约承诺书
-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五、授权委托书（如有）
- 六、企业相关证照复印件
- 七、拟派驻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简历
- 八、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一、诚信承诺书

致：_____（招标人）

本人以法定代表人的身份代表本单位郑重承诺：

一、本单位将遵循公开、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参加广珠铁路官窑货场物流园项目（一期）环站路污水管网临时接驳工程工程施工项目的承包商选取活动。

二、本单位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没有伪（变）造或虚假成份。

三、本单位近三年（自选取公告发布之日上溯）没有发生围标串标、严重违约、重大工程质量问题、重大安全生产事故以及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

四、自觉维护招投标市场秩序，不以他人名义投标，不出借、转让、买卖、伪造企业或从业人员的资质证书、证照、业绩、获奖表彰等相关资信证明文件和印章，也不允许其他企业或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投标。

五、依法公平竞争，不组织、不参与围标串标，不采取虚假或恶意投诉等不正当手段损害、侵犯招标人或其他承包商的正当权益。

六、保证参加投标的建造师没有在其他在建工程中担任项目负责人，如相关网站载明该建造师有在建工程信息，在资格审查资料中须提交建设单位出具的建造师变更手续或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否则在项目选取时发现或选取后有投诉被查实，视为故意隐瞒事实、弄虚作假。

以上内容本人已仔细阅读，本单位如违反上述承诺内容，愿意接受行业主管部门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的处理（处罚），并承担以下后果：

- 1、取消本单位在本项目中的选取资格或中选资格；
- 2、同意将本单位不良行为记入诚信信息管理系统；
- 3、暂停本单位一至三年内在佛山市行政区域参加建设工程的投标资格。

承包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广珠铁路官窑货场物流园项目（一期）环站路污水管网临时接驳工程工程施工项目选取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的投标总报价，在选取文件规定的工期，即90日历天之内，按合同约定及选取文件等有关规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保证工程质量达到合格验收质量等级标准，并满足选取文件中规定的相关要求。我方完全理解并接受选取文件中所规定的工程款额的确定和支付办法。（适用于采用邀请选取或公开选取的项目）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60天）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如我方中选：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选通知书后，在中选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招选取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4.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5.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承包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内容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建造师）		姓名：_____	
2	计划开工日期		∕	
3	工期		90 日历天	
4	计划竣工日期		∕	
5	质量标准		合格	
6	缺陷责任期		2 年	
7	工程质量保修的约定		依据保修书约定的期限	
8	误期赔偿费		2000 元/天	
9	误期赔偿费最高限额		签约合同价的 <u>10</u> %	
10	质量保证金扣留百分比		按招标文件执行	
11	专用合同条款的其他内容		接受选取文件“三 合同条款” 中专用合同条款的其他内容	

备注：1、承包商在响应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基础上，可做出其他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此类承诺可在本表中予以补充填写，本备注栏的内容可以删除以节省篇幅；

2、如招标人未公布计划开工日期，则该栏数据可不填，并默认开工日期以监理工程师签发的开工令日期为准。但工期承诺必须符合招标要求；

3、“质量标准”要求承包商明确填写施工质量目标（如合格，获评“建设工程优质奖”称号等），并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相关要求；

4、“缺陷责任期”、“误期赔偿费”、“误期赔偿费最高限额”及“质量保证金扣留百分比”的数据请留意本选取文件“三 合同条款”中专用合同条款的相关内容；

5、“工程质量保修的约定”要求承包商明确填写是否接受本选取文件“三 合同条款”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的内容。如有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可在满足招标要求的基础上按实际承诺填写；

6、“专用合同条款的其他内容”要求承包商明确填写是否接受选取文件“三 合同条款”中专用合同条款的其他内容。合同条款号，不需填写。

承包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履约承诺书

履约承诺书

致：_____ 招标人名称 _____

我单位在广珠铁路官窑货场物流园项目（一期）环站路污水管网临时接驳工程工程施工选取承包商活动中，如有幸中选，在此郑重承诺：

1、我公司将严格按照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人员数量和资历，在收到中选通知书后立即报送符合要求的相关资料报招标人核查，经核查符合要求后立即组织进场完成本工程，并根据工程的实际需要增派相关人员。

2、我公司将严格按照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施工机械及试验设备在收到中选通知书后立即组织进场，同时承诺，根据工程的实际需要增加设备。

3、我公司承诺并完全接受招标人对本项目工程款项的监管。

4、我公司承诺，在工程的实施过程中，我们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履行合同义务。质量检验标准绝不低于招标文件或国家及广东省、佛山市地方强制性标准要求。

5、我们完全响应和遵守招标文件及合同中规定的工程验收、计量、支付办法。

6、我公司承诺，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一定遵照投标文件中承诺，精心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满足相关规定和要求，并保护环境，按招标人要求的工期完工。

7、我公司承诺，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及时、足额发放所有的民工工资及相关费用。

8、我公司承诺，在工程实施过程中，严格按照有关的规定做好各项安全保障措施。否则招标人有权为确保安全生产而动用部分或全部安全生产费另行委托其它单位实施安全保障措施。

9、我公司承诺，在工程实施过程中，严格按照有关的规定做好施工现场与周边的临时交通维护与疏导措施。

10、我公司承诺，在工程实施过程中，严格按照设计图纸及相关规范组织施工，并加强施工组织管理。如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或重大工程质量事故，我方无条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若我公司在工程实施过程中违背上列承诺，则招标人有权取消我公司中标的资格或解除施工合同，并有权对我公司处以经济处罚。

承包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签字人：（签名）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手机）：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单位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承包商名称：_____（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投标人应保证所提供的联系电话有效，以保证能及时通知投标人，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本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后必须附上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五、授权委托书（如有）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有关广珠铁路官窑货场物流园项目（一期）环站路污水管网临时接驳工程施工招标的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承包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联系电话：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投标人应保证所提供的联系电话有效，以保证能及时通知投标人，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本授权委托书后必须附上获授权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六、企业相关证照复印件

企业营业执照、企业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佛山市建筑诚信评价体系管理平台网页打印页、为佛山市南海区小额工程网上交易系统中授权认证企业的证明材料、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如有）等相关资料的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七、拟派驻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简历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专 业					
主要工作经历（何时在哪些工程项目中任何职务）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备注
备注（有何其他特殊才能，受过哪些奖励等）					

注：表后须附项目负责人相关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文件（包括身份证、注册建造师证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 B 证）等证明材料（含资格审查和评分标准要求）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八、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九、类似项目业绩（如有）

十、安全生产责任保险承诺函（如有）

安全生产责任保险 承诺函

佛山市南海区南三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我单位作出如下承诺：我单位在广珠铁路官窑货场物流园项目（一期）环站路污水管网

临时接驳工程项目施工前办理完成安全生产责任保险。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年 月 日

备注：本承诺书仅供参考，格式可自拟。

十一、施工方案（如有）

十二、安全生产制度和保证措施（如有）

十三、售后服务能力（如有）

十四、其他材料（如有）

注：提交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格式自拟）。